



2021年第七期（总第44期）

职教信息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2021年11月

目 录

形势与政策	1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
2、交通运输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5
3、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课题研究项目遴选结果的公示.....	6
4、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	7
5、教育部等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的通知	8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5
7、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22
8、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26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30
10、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34
1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的通知	39
12、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提高高等学校网络管理和服务质量的通知	49
政策解读	51
1、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答记者问	51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人就《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答记者问	54
3、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答记者问	57
4、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59

5、《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政策解读	61
6、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答记者问.....	63
职教动态	65
1、打造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	65
2、职业教育如何站稳风口	67
3、我国职业教育迎来发展春天	69
4、未来已来，未来我来——写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闭幕之际	71
5、输出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广东职业教育“走出去”成果丰硕	73
6、财政教育两部提前下达职教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广东 9 亿多	74
好书鉴赏	75
1、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75
2、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构建研究.....	75

本期重点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专家学者纷纷表示我国职业教育迎来发展春天，并就职业教育如何站稳风口？怎样打造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等问题进行深刻探讨。财政教育两部提前下达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广东 9 亿多。近年来广东省职业院校与企业走出国门，为当地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圆满闭幕，教育部等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并就做好 2022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出指示。

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等文件、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等文件。

图书馆

2021 年 11 月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技能型社会，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 工作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推动学校布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相对接；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三) 主要目标

到2025年，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办学格局更加优化，办学条件大幅改善，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到2035年，职业教育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技能型社会基本建成。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大幅提升，职业教育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匹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显著增强。

二、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四) 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加强省级统筹，确保公平公正。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及时总结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和制度模式。

（五）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优化布局结构，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采取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措施，建设一批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实施好“双高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保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支持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实施长学制培养。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指导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吸引更多中高职毕业生报考。

（六）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鼓励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 and 市场化社会培训。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三、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

（七）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学前、护理、康养、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制造等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启动实施技能型社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地方试点。支持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强化校地合作、育训结合，加快培养乡村振兴人才，鼓励更多农民、返乡农民工接受职业教育。支持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

（八）健全多元办学格局。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九）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各级政府要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培育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分级分类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

四、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

（十）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职业学校要积极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

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

（十一）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职业学校要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职教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严禁向学生违规收取实习实训费用。

（十二）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各地要把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制定的重要内容，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支持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十三）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养。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制定双师型教师标准，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按照职业学校生师比例和结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加强职业技术师范学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规定，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从教，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十四）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实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举办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普遍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十五）改进教学内容与教材。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完善认证管理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更新教学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及时纳入教学内容。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分层规划，完善职业教育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使用、更新、评价监管机制。引导地方、行业和学校按规定建设地方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

（十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实习实训、信息化、安全等国家职业教育标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出台更高要求的地方标准，支持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参与制定标准。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职业教育职责督导，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

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健全国家、省、学校质量年报制度，定期组织质量年报的审查抽查，提高编制水平，加大公开力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批复学校设置、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的重要参考。

六、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

（十七）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办好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人员交流。在“留学中国”项目、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中设置职业教育类别。

（十八）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全方位践行世界技能组织 2025 战略，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合作。鼓励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进职业教育涉外行业组织建设，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计划。积极承办国际职业教育大会，办好办实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形成一批教育交流、技能交流和人文交流的品牌。

（十九）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推动职业学校跟随中国企业走出去。完善“鲁班工坊”建设标准，拓展办学内涵。提高职业教育在出国留学基金等项目中的占比。积极打造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各地要把职业教育纳入对外合作规划，作为友好城市（省州）建设的重要内容。

七、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作用，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对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职责。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干部队伍。落实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加强职业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新时代职业学校党组织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

（二十一）强化制度保障。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地方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二十二）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正面宣传，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职业教育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信息来源：中国政府网——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10 月 12 日电

原文链接：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47348.htm

2、交通运输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交科技发〔2021〕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市场监管局（厅、委）、邮政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现将《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下载：

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pdf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1-11-15

原文链接：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kjs/202111/t20211112_3625878.html

3、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课题研究项目遴选结果的公示

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部署要求，经有关单位自主申报，专家会议评审，确定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课题研究项目立项名单。现将名单予以公示（见附件）。公示期为2021年11月24日至11月30日。

公示期内，如对立项名单有异议，请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书面意见通过邮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扫描件）的形式送达我司。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否则不予受理。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为反映单位和个人保密。

联系人及电话：孙晓虎，010-66097715；传真：010-66020522；电子邮箱：fzc@moe.edu.cn；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邮编100816）。

- 附件：1. 第二批国家级职教团队课题研究项目专业领域课题立项推荐名单
2. 第二批国家级职教团队课题研究项目公共领域课题立项推荐名单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21年11月24日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2021年11月24日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jyb_xxgk/s5743/s5745/A10/202111/t20211124_582093.html

4、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教〔2021〕2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现提前下达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项目代码：Z135050009055），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等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按要求支持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支持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等。在分配相关资金时，要结合实际向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向办学质量高、办学特色鲜明的职业院校倾斜。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资金的统筹，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

二、各地应按照《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8 号）等有关要求，做好 2022 年预算分解下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待 2022 年预算确定后，将再次核定各地相关转移支付预算，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针对以前年度审计查出涉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的问题，相关省份要落实整改责任，对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能见效的整改措施，尽快整改到位。

三、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省级财政部门要按要求，在接到资金指标发文后三十日内完成制定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按财政部反馈意见下达预算的整个流程。各地应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表

财政部 教育部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下载：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表

信息来源：中国政府网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原文链接：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1/23/content_5652797.htm

5、教育部等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的通知

信息名称: 教育部等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的通知

信息索引: 360A07-06-2021-0032-1 **生成日期:** 2021-10-21 **发文机构:** 教育部等三十五部门

发文字号: 教职成函〔2021〕11号 **信息类别:**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内容概述: 教育部等三十五部门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

教职成函〔202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激励青年一代技能成才、技能报国，建设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推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研究修订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民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中华职业教育社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日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重要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三教”改革、“岗课赛证”综合育人，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推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规范化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确保大赛规范、公平、优质、高效、廉洁，办成世界水平赛事，制定

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教育部发起并牵头，联合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有关行业组织、人民团体、学术团体和地方共同举办的一项公益性、全国性职业院校师生综合技能竞赛活动。大赛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大赛是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检验教学成果、引领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抓手，是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一种重要形式和有效延伸。大赛以提升职业院校学生技能水平、培育工匠精神为宗旨，以促进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导向，面向全国职业院校在校师生，基本覆盖职业院校主要专业群，是对接产业需求、反映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水平的师生技能赛事。

第三条 大赛秉持育人为本理念。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推动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局面形成，引导全社会了解、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

第四条 大赛力求办出教育特色、社会影响、世界水平。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赛课融通、赛训结合；合理借鉴世界技能大赛的理念和标准，对标世界先进水平，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促进技能型社会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学校主体、行业指导、企业支持、社会参与，推动合作办赛、开放办赛，打造富有创意、影响深远的技能大赛。

第五条 大赛建立学校、省级、国家三级竞赛体系。国赛选手须来自省赛，形成“校有比赛，省有竞赛，国有大赛”的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体系。大赛分为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含专科、本科层次）两个组别。大赛实行赛区制，比赛相对集中举办。

第六条 大赛着重考核选手的综合素质和手脑并用能力。内容设计围绕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和真实工作的过程、任务与要求，重点考查选手的职业素养、实践动手能力、规范操作程度、精细工作质量、创新创业水平、应变能力、工作组织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第七条 大赛经费多渠道筹措。大赛经费来自各级政府为举办大赛投入的财政资金、比赛项目（简称赛项）承办单位自筹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大赛设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大赛组委会是大赛的最高领导决策机构，由联办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大赛组委会设主任、委员若干名。大赛组委会任期一届5年，委员可以连任。

第九条 大赛组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1. 确定大赛定位、办赛原则及组织形式；
2. 做好大赛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
3. 审定赛事规划；
4. 审定设赛范围及实施方案；
5. 发布年度赛事公告；
6. 审定年度赛项承办地、承办院校和合作企业；
7. 指导开展大赛；
8. 审定发布大赛最终成绩；
9. 确定大赛的奖惩问责；
10. 需要决策的大赛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大赛组委会设秘书处，负责大赛组委会日常事务。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设秘书长1名，根据工作需要设副秘书长。

第十一条 大赛设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简称大赛执委会）。大赛执委会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具体赛事组织与管理并定期向组委会报告工作，由开幕式（或闭幕式）所在赛区代表、赛区执委会主任、赛项专家组长等组成。大赛执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大赛执委会任期与大赛组委会一致，委员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大赛执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1. 制订赛事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议事规则；
2. 组织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行指委）、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教指委），全国性的行业协会、学会、院校等方面的专家制订赛事规划；
3. 制订赛区方案；
4. 组织赛项申报和遴选，制订赛项目录；
5. 组织赛项规程和赛题编制；
6. 审定赛项组织机构，审核赛项执委会、专家、裁判、监督仲裁人员资格及确定具体人员；
7. 负责部本资金和社会捐赠货币资金的使用并按规定做好监管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8. 统筹大赛同期活动；
9. 监督各赛区汇总比赛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案；
10. 聘请法律顾问，对赛事规则、程序、经费管理等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11. 开展大赛研究，组织相关培训；
12. 做好大赛年度总结工作；
13. 承办大赛组委会及其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大赛执委会设办公室，负责大赛日常管理。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设在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办公室设主任1名，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主任。

第十四条 大赛执委会设经费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执委会办公室提交的赛事公共运转支出预（决）算和具体赛项补助经费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供执委会决策参考。经费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委员若干名。经费管理委员会任期与大赛执委会一致。

第十五条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每年对大赛组委会、执委会和经费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重新核实、更新、确定一次，结果与年度大赛通知一并发布。

第十六条 赛区由申报遴选制和协商制产生。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经省级政府授权根据自身条件、承办意愿、产业发展和职业院校综合实力，向大赛执委会提出赛区承办申请，执委会组织遴选，由执委会办公室报组委会秘书处审批。大赛赛区每年确定一次。

第十七条 赛区设组织委员会（简称赛区组委会）。赛区组委会是各赛区赛事组织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监督赛区承办赛项的各项工作及经费使用。赛区组委会设主任1名，原则上由承办地分管教育的副省级领导担任。

第十八条 赛区设执行委员会（简称赛区执委会）。赛区执委会在赛区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本赛区的具体赛事组织。赛区执委会设主任1名。

第十九条 赛区执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1. 落实申办承诺，组织协调本赛区承办赛项的筹备工作；
2. 组织遴选承办校和合作企业，将结果报大赛执委会备案；
3. 协调赛场所在地人民政府、赛项执行委员会（简称赛项执委会）和承办院校落实赛场、赛务以及安全保障工作；
4. 按规定负责本赛区承办赛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赛项经费收支审计；
5. 负责宣传方案设计；
6. 做好本赛区的比赛资料汇总工作；
7. 落实大赛执委会及赛区组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各赛项设赛项执委会。赛项执委会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赛项所在赛区执委会的协调和指导。各赛项组织机构须经大赛执委会核准后成立。执委会成员包括行指委、教指委、承办校及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赛项执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1. 全面负责本赛项的筹备和实施工作；
2. 编制赛项经费预（决）算，监督赛项预算执行以及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3. 向大赛执委会推荐赛项专家工作组成员、裁判和监督仲裁人员；
4. 赛项展示体验和宣传工作；
5. 统筹赛事安全保障工作；
6. 统筹实施赛项资源转化工作；
7. 做好赛项年度总结；
8. 落实大赛执委会及赛区执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赛项专家工作组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赛项专家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赛项技术文件编撰、赛题设计、赛场设计、赛事咨询、竞赛成绩分析和点评、资源转化、裁判人员培训等竞赛技术工作。

第二十三条 赛项由赛区执委会选择条件适宜的城市和职业院校单独承办或校企联办。鼓励场馆模式集中办赛，允许特殊赛项根据实际情况分散办赛。承办地需提供经费、场馆支持和安全保障等。赛项承办院校在赛区执委会和赛项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赛项的具体实施和运行保障。

第二十四条 赛项承办院校遴选原则是：

1. 由各赛区对申请承办赛项的院校择优遴选；
2. 院校优势专业及当地优势产业与赛项内容相关度高；
3. 同一院校同一届大赛承办赛项原则上不超过 2 个，首次承办比赛的院校当届大赛承办赛项不超过 1 个；
4. 同一院校承办同一赛项原则上连续不超过 2 届，优先考虑承办院校第二年对同一赛项的承办申请；
5. 拥有至少一次承办省级（含）及以上技能大赛的经历，且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及安全事故。

第二十五条 赛项承办院校主要职责包括：

1. 按照赛项技术方案落实比赛场地以及基础设施；
2. 配合赛项执委会做好比赛的组织、接待工作；

3. 配合赛区执委会做好比赛的宣传工作；
4. 维持赛场秩序，保障赛事安全和相关保密工作；
5. 参与赛项经费预算编制和管理，执行赛项预算支出；
6. 比赛过程文件存档和赛后资料上报等。

第二十六条 赛项合作企业遴选原则和职责是：

1. 合作企业遴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满足意向承办赛项技术方案要求；
2. 同一合作企业参与申请承办的年度赛项不超过 2 项；
3. 同一合作企业申办同一赛项联合申请承办的学校不超过 2 所；
4. 合作企业应履行合同承诺，保证赛前捐赠资金到账，捐赠设施设备到位，技术服务支持及时；
5. 合作企业应配合赛区执委会做好赛事工作；
6. 合作企业重视职业教育、资信状况良好、社会声誉良好，且无违法违规记录。

第三章 赛项设置

第二十七条 每 5 年制定一次大赛执行规划，规划赛项设置方向和大赛发展重点。制订赛项目录。大赛年度赛项以大赛执行规划为依据，每年遴选确定一次。

第二十八条 赛项设置须对应职业院校主要专业群，对接产业需求、行业标准和企业主流技术水平。大赛赛项分为常规赛项和行业特色赛项两类。中职组赛项和高职组赛项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九条 常规赛项指面向的专业全国布点较多、产业行业需求较大、比赛内容成熟、比赛用设备相对稳定、适当兼顾专业大类平衡的赛项；行业特色赛项指面向的专业对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起重要支持作用，行业特色突出、全国布点较少，由大赛组委会根据需要核准委托行业设计实施，大赛统一管理的赛项。

第三十条 中职赛项设计突出岗位针对性；高职赛项设计注重考查选手的综合技术应用能力与水平及团队合作能力，除岗位针对性极强的专业外，不做单一技能测试。比赛形式分为团体赛和个人赛。

第三十一条 赛项立项申报单位主要包括：

1.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 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
3. 全国性行业学会（协会）；
4. 其他全国性的职业教育学术组织；
5.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赛项设置遴选基本流程：

1. 大赛执委会发布赛项设置征集通知；
2.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3. 大赛执委会对申报赛项开展材料有效性核定，完善赛项目录，组织赛项初审、专家评审，形成拟设年度赛项建议；
4. 大赛组委会核准确定年度赛项；
5. 大赛执委会组织遴选赛区，协商确定赛区赛项；
6. 赛区执委会组织征集和遴选承办院校、合作企业，形成年度赛项承办院校和合作企业建议名单报大赛执委会；

7.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核准确定年度赛项承办省份、承办院校和合作企业。

第四章 参赛规则与奖项设置

第三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分别组队参加中、高职组的比赛，适当控制参赛规模，计划单列市可单独组队参加中职组比赛。对涉及国家战略需求、新兴产业、人才紧缺专业、民族民间非遗传承等需要，且参赛规模不足 10 队的赛项，可适当放宽参赛队数。团体赛原则上不跨校组队。团体赛和个人赛参赛选手可根据需要配备指导教师。

第三十四条 参赛选手条件。原则上学生技能比赛的中职选手应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本科层次选手应为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一、二、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鼓励高职大龄学生、国际学生、符合条件的国际选手参赛。往届大赛获得过一等奖的学生不再参加同一项目相同组别的比赛。可根据需要选择合适赛项接纳社会公众观摩体验，促进全社会崇尚和学习技能的良好氛围。

第三十五条 大赛坚持公益性。任何组织不得以竞赛名义营利，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参赛选手和学校收取参赛费用，禁止命题专家以辅导培训名义向参赛选手和学校收取费用，禁止企业以支持办赛名义向参赛选手和学校收取费用。

第三十六条 大赛奖励办法。向参赛选手，比赛以赛项实际参赛队（团体赛）或参赛选手（个人赛）总数为基数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控制在 10%、20%、30%；面向大赛参与对象，包括专家、裁判员、监督仲裁员、工作人员、合作企业、承办院校及获奖选手（个人赛）或参赛队（团体赛）指导教师等颁发写实性证书。涉及专业布点数过少的行业特色赛项的设奖比例由大赛执委会根据常规赛项相应情况适当核减。各赛区和赛项不得以技能大赛名义另外设奖。大赛不进行省级单位或学校总成绩排名。

第三十七条 大赛采取赛区申办制。开幕式（或闭幕式）所在赛区按照自愿原则向执委会提出申请，执委会组织遴选，由执委会办公室报组委会秘书处审批，大赛组委会每年向开幕式（或闭幕式）所在赛区组委会授赛区旗，年度赛事结束后交还回大赛执委会。

第五章 宣传与资源转化

第三十八条 大赛设官方网站，并通过各类媒体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提升大赛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第三十九条 大赛坚持加强与其他国际及区域性师生技能比赛的联系，建立交流渠道，促进相互了解，探索合作方式；及时借鉴国（境）外先进成熟赛事的标准、规范、经验；完善邀请国（境）外学校组队参赛的机制。

第四十条 大赛坚持资源转化与赛项筹办统筹设计、协调实施、相互驱动，将竞赛内容转化为教学资源，推动大赛成果在专业教学领域的推广和应用。

第六章 规范廉洁办赛

第四十一条 大赛坚持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公开遴选承办地、承办校和合作企业，公开遴选专家、裁判。赛前公开赛项规程、赛（样）题或题库、比赛时间、比赛方式、比赛规则、比赛环境、技术规范、技术平台、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开申诉程序，建立畅通的申诉渠道。

第四十二条 大赛坚持规范赛项设备与设施管理，规范赛项规程编制，规范专家和裁判管理，规范赛题管理。实施赛项监督仲裁制度。

第四十三条 大赛结束后公示和公开发布获奖名单。公示期内，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接受实

名书面形式投诉或异议反映，接受有具体事实的匿名投诉。大赛组委会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对于赛事过程中，经查证属实的违纪违规行为，依据大赛相关制度规定追究相关人员或组织的责任，并给予相应惩戒。

第四十四条 大赛坚持规范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加强大赛经费管理，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捐赠、拨付、使用及审计等程序。

第四十五条 严格执行大赛纪律。坚持廉洁办赛、节约办赛，严禁铺张浪费，严格执行用餐、住宿、交通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六项禁令和中纪委九个严禁要求。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大赛执委会应依据本章程制定和公布大赛有关工作的具体规定、规则、办法、标准等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大赛经费管理办法。各赛区、赛项均要制定经费管理细则，并针对实施中新发现的问题适时作出补充说明或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订工作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根据需要启动和组织，修订内容须经组委会成员单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十八条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能力比赛等教师教育教学比赛，依照本章程总体要求，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教育部等 37 部门印发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教职成函〔2018〕4 号）同时废止。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zcs_yxds/s3069/202111/t20211119_581112.html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我部组织制定了《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年11月5日

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扩大高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对加快构建技能型社会、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本规划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十四五”期间技工教育发展的总体要求，明确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文件。

一、发展环境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工作，要求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办好技工院校。“十三五”时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改革创新，攻坚克难，推动技工教育发展。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和职业技能培训规模逐步扩大。截至2020年底，全国有技工院校2423所（其中技师学院496所），在校生395.5万人，每年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超过400万人次。脱贫攻坚期间，全国技工院校累计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超36万人。技工教育办学质量及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技工教育，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技能人才具有广泛需求，为技工教育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和广阔空间。与此同时，技工教育仍面临困难挑战。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需要进一步加强，发展不平衡问题比较突出。技工教育必须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瞄准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促进就业需求，从已有条件和自身特点出发，科学规划，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加快技能人才培养，满足高质量发展需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以促进就业创业、服务企业行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化技工院校改革，推进办学模式创新，加强高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培养，注重德技并修、多元办学、校企合作、提质培优，实现创新发展，建设现代技术工人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高素质技能人才支

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技工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布局更加合理、特色更加突出、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更加契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良好局面。技工院校发展成为开展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服务技能人才成长的重要平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构建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依托。技工教育办学模式更加成型，专业设置、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更加符合企业需求，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较高水平，面向社会开展学制教育、职业培训、公共实训、技能评价、竞赛集训、就业服务、创业孵化等技能人才全方位服务。技工教育吸引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服务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功能进一步增强。

专栏 1：“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标	2025 年
1. 在校生规模（万人）	>360
2. 毕业生就业率（%）	>97
3. 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万人）	>[200]
4. 面向企业职工和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2000]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三、推进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的重要指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技工院校党组织建设，促进学校各级党组织组织力全面提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技工院校的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依靠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社区以及相关社会团体，与院校所在地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建立紧密联系，协同推进加强学校党建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发展。

（四）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实效，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立德树人关键课程，同时加强其他课程思想政治建设，实现思想政治教育、知识传授、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开齐开足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做好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使用。加强技工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队伍建设，遴选 30 个左右技工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研修基地。深入推进法治、国家安全、生态文明和国防教育。

（五）突出综合素质和通用能力培养

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把劳动教育纳入公共课必修课程，加强学生劳动实践和实习实训。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每学年 16 学时。鼓励院校与企业等社会团体合作，共建共享劳动教育实践

基地。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足开齐体育、美育课程，规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服

四、切实提高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

（六）完善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加强规划引导，推动形成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梯次发展、有序衔接、布局合理的技工教育体系。技师学院是优化技工教育结构和培育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载体，重点培养技师、预备技师、高级工等高技能人才。高级技工学校主要承担高级工、中级工培养任务，技工学校主要承担中级工培养任务。修订技工院校设置标准，完善晋级和退出机制。落实技工院校实施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组织开展第二轮职业训练院建设试点，拓展评价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共实训、技能竞赛、师资研修、就业服务等功

专栏 2：优质技工院校建设计划

1. 以技师学院为重点，在全国遴选 300 所左右优质技工院校、500 个左右优质专业，发挥优质院校和优质专业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打造技工教育特色品牌。
2. 支持依托优质技工院校建设国家级、省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承办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交流活动，举办区域或行业高技能人才研修交流活动。
3. 引导优质技工院校积极参与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按规定予以支持。

（七）巩固招生规模

面向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企业职工等各类群体组织开展招生工作。积极推进技工院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多举措多渠道扩大技工院校招收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和农村转移劳动力。组织有技能提升需求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读技工院校。鼓励各地发挥基层就业服务站作用，广泛利用网站、微信等各种渠道资源，做好招生宣传，进行生源摸底，抓好报名动员组织等工作。坚持线上招生和线下招生多措并举，发挥多种招生渠道优势。规范招生秩序，定期清理并对外公开招生资质。将技工院校年度招生工作纳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加大组织落实和调度工作力度。

（八）全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组织技工院校全方位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类培训计划，承担培训任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不断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引导技工院校普遍设立企业培训工作站，开展职业培训包示范培训和订单定岗定向培训企业职工技能提升。突出高技能实训特色，重点围绕高精尖缺职业（工种），面向企业职工和高校毕业生等就业重点群体提供高端技能培训。加强新兴产业、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承担职业培训任务较重的技工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允许技工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教师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完善技工院校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进一步落实单位内部分配自主权。

（九）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计划

大力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面向企业职工开放技工院校一年以上非全日制

学籍注册通道。依托校企深度合作的技师学院，联合产业龙头企业、行业头部企业建设产业学院。探索推行弹性学制，通过工学交替、校企双师联合培养高级工、预备技师和技师。依托技工院校创建或与企业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组织技师研修交流、校企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革新项目等方式合作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聚焦新产业、新技术、新职业发展方向，开展企业技师培养培训。

（十）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在技工院校全面推行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帮助学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技工院校依托合作企业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将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培育为社会培训评价机构，面向各类就业群体提供培训评价服务，按规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技工院校学生通过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大力加强校企合作

（十一）支持企业等各方面力量举办技工教育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兴办技工教育。发挥龙头企业、大型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积极推动企业和优质技工院校多元主体组建技工教育集团。对于确需移交的行业、企业办技工院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做好接管工作。大力支持民办技工院校发展，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技工院校。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技工院校。推动技工院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技工院校建设培训基地。

（十二）持续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和内容

主动吸纳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工院校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促进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用人需求紧密结合。指导技工院校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促进校企共同招生招工、共商专业规划、共议课程开发、共组师资队伍、共创培养模式、共建实习基地、共搭管理平台、共评培养质量，形成“人才共有、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

（十三）推动校企合作服务职工技能提升

鼓励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带动各类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推动发展“互联网+教育培训”模式。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共同组织开展基于工作场所的学习活动，积极为企业提供知识讲座、课程资源开发、技术辅导等服务，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培训机构的建设。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技工院校的院系与企业车间、班组结对子，建立校企合作的学习团队，通过多种教育培训服务供给，为职工提供终身技能提升服务。

专栏 3：校企合作引领计划

1. 积极探索组建区域性、行业性等多类型技工教育联盟，打造 100 个左右技工教育联盟（集团）。
2. 编制技工院校校企合作指南，推广汇编典型案例和优秀经验。结合职业技能竞赛等交流活动搭建校企合作对接平台。
3. 支持集团化办学、引企入校、企业办学等多种校企合作模式，加强对参与举办技工教育的大中型企业的服务指导，支持打造产教融合型企业。

4. 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技工院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纳入技工院校评价体系，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院校在相关项目建设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

六、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协调发展

（十四）优化区域发展布局

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推动部省共建，持续深化技工教育东西部协作。引导支持产业和人口集中度较高地区建好办好技师学院，结合实际，在地级城市及经济发达县市建好技工院校。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聚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综合考虑大型特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技能培训需求，支持提升一批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培育一批劳务技能品牌，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办好全国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更好发挥对培训的引领带动作用。健全人社领域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大东西部职业技能开发对口协作力度，对西藏、南疆四地州等地技工院校予以重点帮扶。

专栏 4：技工教育援助帮扶计划

1. 聚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综合考虑大型特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技能培训需求，支持生源数量较充足、具备发展技工教育条件地区，依托现有资源，新建、改（扩）建 100 个左右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2. 加强对口帮扶，统筹推动西藏建立起 1+6 技工教育体系（即西藏技师学院+6 个地市技工院校或分校、教学点）。

3. 以南疆四地州为重点，加大技工教育对口援疆力度，在“一县一技校”基础上，持续提升办学实力，实现“一校一特色专业”。

（十五）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教研和理论研究

加强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完善修订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支持和引导各地技工院校建设一批符合国家战略需要、与当地主导产业发展相匹配的特色专业。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护理、康养、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制造等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构建以国家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公共课课程标准、大类通用专业课课程标准、专业课程规范及专业教学标准等组成的技工教育教学标准体系。加快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规范开发。充分发挥各级教研机构作用，加强教研机构建设，加大研究工作力度，加强课程开发。做好技工教育理论研究，及时总结技工教育办学规律和人才培养模式。组织优秀教研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汇编推广技工教育优秀教研科研成果。

（十六）加强教材管理和开发

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贯彻党和国家教材工作总体要求和《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落实《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推进技能人才培养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和教材建设紧密结合，丰富教材品种和形式、提高质量。实施教材开发更新和使用推进计划，重点做好一体化教材和世赛成果转化教材开发。认真执行部颁教学标准，完善规划教材目录，加强教材宣传和使用情况检查督导。

（十七）深化就业创业服务

加强技工院校与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合作，共同组织开展招聘会、

就业创业指导等多样化服务。按规定落实在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的要求。完善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推动与有关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推动技工院校毕业生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参军入伍等相关政策，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按规定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有关政策。加强创业创新培训师资培养，推动技工院校创业创新培训。鼓励各地支持有条件的技工院校建立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服务载体。定期举办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鼓励技工院校师生积极参与中国创翼等各类创业创新大赛。

（十八）强化一体化师资队伍建设

推进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并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一体化教师标准，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技工院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技工院校公开招聘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时，岗位所需条件可设置为专科毕业生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大学本科毕业生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对优秀高技能人才，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通过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技工院校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任教。

专栏 5：技工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1. 组建全国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发大类通用专业课程课程标准和主体专业课程规范。加大技工院校公共课课程改革创新力度，扩大通用职业素质课程实验范围。开发遴选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课程规范，推进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

2. 推进优质教材和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加大新专业、新职业教材开发力度，规范教材编写、审核和使用管理。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和成果转化。开发、遴选 1500 种左右技工教育规划教材。

3. 建设全国统一的技工教育数字资源服务平台，加快技工教育网建设与发展，促进共建共享。遴选 100 所左右技工教育数字化资源建设与应用优秀院校。

4. 实施一体化师资专项培训计划，扩大技工院校网络师资研修覆盖范围，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等高层次人才队伍。遴选 50 个左右一体化师资研修基地，构建技工院校师资研修平台。定期举办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

（十九）规范各项基础管理工作

修订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籍分类注册管理的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调整改版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将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等信息在毕业证书上予以明确体现，为毕业生各项政策待遇落实提供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弹性学制、学分制管理，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业创新、竞赛活动。健全学校招生管理、教学管理、实习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体系，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学生心理素质教育，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和网络安全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完善联防联控和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学生实习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加快发展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严禁向学生违规收取实习实训费用，加强学生实习权益保障。

七、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高度重视本规划的组织实施。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条件，细化具体任务目标和推进措施，有序推进规划落实。充分依托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职业教育联席会议等工作领导机制，协调加大技工教育整体领导支持力度，确保完成本地区规划任务。

（二十一）密切协调合作

各地要从产业发展、经济社会建设的总体要求出发，将技工教育发展纳入本地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一筹划，合理布局，协调实施。要加强与发改、财政、教育等部门及行业企业的协调配合，整合各类相关社会资源，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社会合力，共同推进技工教育改革发展。

（二十二）优化发展环境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切实落实《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畅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通过辛勤劳动过上幸福美好生活的典型事迹，深入开展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技能中国行”等主题宣传，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二十三）落实监督指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层层压实责任，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实行动态跟踪指导，定期组织检查评估。定期总结规划实施工作，推广先进经验，认真研究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调整完善政策措施，抓好任务落实。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1-11-05

原文链接：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rcrs/202111/t20211110_427366.html

7、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规范管理，我部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11日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高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高校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学历教育事业计划的前提下，方可举办非学历教育。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原则上要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切实落实高校办学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非学历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统筹管理，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评价标准，完善监管体系；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协同机制，加强对非学历教育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非学历教育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引导高校根据自身实际和特点优势，科学合理确定非学历教育办学规模。

第七条 高校负责本校非学历教育的发展规划、制度建设、规范办学和质量保证。高校党委应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强化基层党组织对涉及非学历教育工作的政治把关作用。高校应按照“管办分离”原则，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对非学历教育实施归口管理。归口管理部门不得设立在实际举办非学历教育的院系或部门（以下统称办学部门）。

第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各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

学历教育的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第九条 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办学部门可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开展非学历教育。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高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高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高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高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高校统一管理。

第三章 立项与招生

第十条 高校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须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高校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十二条 高校应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三条 高校应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第十四条 合作办学要坚持高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合同须经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审批并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高校要重点对合同中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高校要建立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管理。

第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可采取脱产、业余形式。鼓励高校创新教学模式，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第十八条 高校要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健全开发使用标准、程序和审核评价机制。鼓励高校组织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

第十九条 高校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应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制作、分类连续编号，与学历教育证书明显区别。高校要建立规范的结业证书审核与申领机制，做好结业申请材料的收集与归档。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及高校所在省份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防范风险。

第二十一条 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高校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涉及收费减免的，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高校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要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四条 高校要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要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动态调整师资库，完善非学历教育绩效管理制度。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高校要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及食宿条件。鼓励将学校运动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资源向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

第二十六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需符合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高校要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

第二十八条 高校要建立覆盖非学历教育立项、研发、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办学过程受监控、可追溯。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年度办学情况明细应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高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第三十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本地区高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制度，建立办学质量抽查和评估机制，强化指导和监管。

第三十一条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一）对不按本规定执行的高校，或不具备教学条件、办学投入不足、教学质量低下的高校，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履行职责、推诿、敷衍、拖延的，应公开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二）对弄虚作假，蒙骗学员，借办学之名营私牟利的，应责令高校立即整改，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职业高等学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开放大学举办非学历教育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高校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地域、特定群体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须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教育部。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2021年10月12日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2110/t20211012_571737.html

8、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信息名称: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信息索引: 360A08-07-2021-0020-1 **生成日期:** 2021-11-16 **发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 教学〔2021〕5 号 **信息类别:** 高等教育

内容概述: 教育部发布《关于做好 2022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教学〔202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国务院《“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明确要求，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2022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增量创历史新高，就业形势复杂严峻。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教育部决定实施“2022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推动就业创业工作提质增效，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促进机制

（一）加强校园招聘市场建设。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切实加强校园招聘市场建设，建立完善就业资源开发机制，充分发挥专职就业工作队伍和党政干部、专业教师、校友等各方面积极性，千方百计拓展岗位信息来源。高校可通过组团、联盟等方式开拓就业岗位，推动校内校外就业资源共享。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地方政府，发挥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作用，建设、打造一批全国性、区域性、行业性大学生就业市场。

（二）促进网络招聘市场建设。教育部升级打造“24365 校园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引入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深入实施“岗位精选计划”，推进就业信息联通共享。各地各高校要组织就业工作人员、毕业班辅导员和求职毕业生注册使用“24365 智慧就业平台”，加强线上服务联动。大力推进校园网络招聘市场建设，建设维护好本地本校用人单位需求库、毕业生求职意向库等，及时发布专业设置和生源信息。积极开展网络招聘服务，鼓励用人单位通过线上宣讲、远程面试、网上签约开展校园招聘，促进线上线下招聘相结合，提高招聘成功率。

（三）鼓励中小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各高校要为中小企业进校招聘提供便利，不得设置限制条件。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大型平台企业，举办“全国中小企业人才供需对接大会”“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全国民营企业招聘月”等活动。各地要积极配合本地相关部门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推动企业和高校毕业生用足用好税费减免、

创业担保贷款等支持政策，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

（四）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各地各高校要加大国家创新创业政策落实力度，加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大学科技园、创业园、创客空间等要向高校毕业生提供场地优惠和专业化孵化服务，指导创业团队争取各类创业优惠政策，促进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展。办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切实发挥大学生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作用。建立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发布、解读、项目对接等服务。组织双创导师深入校园进行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和实践指导，支持大学生返乡创业、到城乡基层创业就业。

（五）支持引导灵活就业。各地各高校要积极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中的就业机会，引导毕业生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多个领域灵活就业。配合有关部门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劳动保障权益。组织开发一些面向市场的培训项目，开展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增强毕业生就业能力和竞争力。

二、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吸纳作用

（六）健全毕业生基层就业支持体系。进一步完善并落实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考研加分等优惠政策，采取有效方式引导更多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乡村振兴一线就业创业。组织实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中央基层就业项目。配合有关部门设立“城乡社区专项计划”“村医专项计划”等相关项目，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扩大实施地方基层就业项目。持续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增强科研助理岗位吸引力。

（七）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各地各高校要落实“两征两退”改革要求，配合兵役机关制定本地本校征兵工作方案，做好大学生特别是毕业生参军入伍工作。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落实退役普通高职（专科）士兵免试参加普通专升本招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等优惠政策，研究制定细化方案和实施办法。密切军地协同，加强征兵工作站建设，办好征兵宣传教育进校园等活动，畅通入伍绿色通道，进一步推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精准征集，提高毕业生入伍数量。

（八）促进升学与就业有序衔接。各地各高校要统筹安排好各类升学考试招生工作时间，硕士研究生招录工作在2022年5月底前完成，普通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招录工作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坚持复合型人才培养定位，加强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高校教务、招生等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扎实开展招生宣传、考试录取等工作，并纳入高校整体工作进行统筹部署。

（九）优化招考时间安排。各地教育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统筹推动各地尽早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工作和各类职业资格考试时间，给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留出充足的求职时间。办好“国聘行动”第三季，发挥国有企业稳就业示范作用，并配合国有企业尽早完成招录工作。

三、强化就业指导服务

（十）建立健全就业育人支持体系。各地各高校要把就业教育、就业引导全面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多种形式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系列活动，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基地，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要加强重点领域就业引导，鼓励毕业生积极投身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国际组织等领域就业创业。组织开展大

学生就业实践调查活动，持续打造“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建立就业创业指导优质师资库，打造一批就业指导“名师金课”。加强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组织举办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比赛活动。

（十一）强化就业实习实践。各地各高校要将实习实践作为促进就业的重要举措，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深化校企校地合作，开发更多实习实践岗位，推动更多毕业生通过实习实践实现就业。鼓励地方政府、高校和用人单位共同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配合落实好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补贴性培训对象扩大至普通本科高校、中高职院校的政策，积极组织毕业年度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十二）加强高职毕业生就业服务。各地各高校要针对高职百万扩招毕业生群体，制定专门就业工作方案，结合扩招毕业生生源类型特点，有针对性地分类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引导他们合理调整就业期望、找准职业定位，积极主动就业。支持高职院校紧密结合市场需求，按规定开展相关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就业创业培训，并做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衔接工作。

（十三）加强就业权益保护。各地各高校要配合有关部门积极营造平等就业环境，努力消除就业歧视。在各类校园招聘活动中，不得设置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歧视性条款，不得将毕业院校、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作为限制性条件。加强诚信和安全教育，引导毕业生诚信求职，树立遵纪守法意识，防范招聘欺诈、“培训贷”陷阱等。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毕业生就业体检结果互认。

四、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十四）实施宏志助航计划。教育部组织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项目”，设立“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面向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群体开展线上线下就业能力培训，帮助他们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各地各高校和各培训基地要精心组织实施，加强政策宣传，提升项目培训效果，努力帮助参加培训的毕业生实现就业。鼓励各地创造条件，推动“宏志助航计划”覆盖更多毕业生。

（十五）完善就业帮扶机制。教育部组织开展直属高校与地方高校、东部高校与西部高校就业对口帮扶，推动区域间、校际间就业渠道互补、就业资源共享。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就业帮扶机制，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帮扶工作台账，对低收入家庭、身体残疾等毕业生重点群体，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开展重点帮扶。

五、完善就业统计发布机制

（十六）加强就业统计核查。完善毕业生就业进展报送机制，及时汇总、通报就业进展情况。全面推广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与网上签约平台，推进毕业生求职、签约、登记、查询、反馈等“一站式”线上办理。继续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委托国家统计局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抽样调查。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规定，确保就业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善部、省两级就业统计举报机制，开展毕业生实名查询反馈，统一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

（十七）健全就业质量报告制度。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要准确客观全面反映本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就业工作进展、就业与招生和人才培养的反馈联动等情况。报告相关指标内容要与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的数据保持一致。报告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议通过后，按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在每年12月31日前发布。

六、持续深化高等教育改革

(十八) 推动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改革。优化学科专业设置, 引导高校重点布局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 对就业率过低、不适应市场需求的学科专业要及时调整。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 将调查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绩效评价、本专科教学评估、学科评估、专业设置与管理等重要依据。研制发布就业状况白皮书, 发挥就业大数据对高校招生计划安排、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的作用, 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十九) 实施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教育部组织征集相关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合作的需求, 定期发布就业育人项目指南, 在定向人才培养培训、就业实践实习基地建设、人力资源提升等方面促进校企供需对接。各地各高校要用好项目资源, 强化组织动员, 积极对接用人单位, 确保项目实施效果。要以实施就业育人项目为抓手,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培养更多实用型、复合型和紧缺型人才。

七、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 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各地各高校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突出重要位置, 列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 建立健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 分管领导靠前指挥, 院系领导落实责任, 各部门协同推进、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 并纳入领导班子考核指标。健全高校领导联系走访用人单位制度, 主要领导要带头开展走访。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 既要有效防范疫情风险, 也要确保各项促就业工作有序推进。

(二十一) 配齐建强就业工作队伍。各地各高校要积极创造条件, 认真落实高校就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 明确相关标准和指标, 配齐配强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 鼓励在院系专门设立就业辅导员。要加强就业工作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交流, 鼓励就业指导人员按要求参加相关职称评审, 畅通就业指导人员职业发展渠道。

(二十二) 加强就业工作督促检查。教育部把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直属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等重要内容, 并视情开展对有关省份的就业专项调研工作, 适时通报高校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督查、通报、约谈、问责机制, 确保就业工作落实到位。

(二十三) 统筹就业工作安排。教育部在秋招季、春招季和毕业季三个就业工作时段, 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校园招聘月”“就业促进周”和“基层就业出征仪式”系列活动。各地各高校要统筹就业工作安排, 精心组织相关就业活动。

(二十四) 做好就业总结宣传工作。各地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就业宣传系列活动, 深入宣传国家就业创业政策、各地各高校和用人单位促就业的好经验好做法, 营造全社会支持毕业生就业的良好舆论氛围。组织开展就业育人典型案例和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人物总结宣传工作。要认真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做好工作总结, 有关进展情况及时报教育部。

教育部

2021年11月15日

信息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2021年11月16日

原文链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5/s3265/202111/t20211119_581056.html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大学生投身创新创业实践，但也面临融资难、经验少、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为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活力，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在校大学生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提升人力资源素质，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实现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一）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协同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打造一批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教育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强化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培训，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完善高校双创指导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保障激励政策。实施高校双创校外导师专项人才计划，探索实施驻校企业家制度，吸引更多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双创导师。支持建设一批双创导师培训基地，定期开展培训。（教育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打造一批高校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创新培训模式，面向大学生开展高质量、有针对性的创新创业培训，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组织双创导师深入校园举办创业大讲堂，进行创业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实践指导等。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对大学生创业者给予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环境

（四）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门槛。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推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发展，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并将开放情况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租金补贴。（科技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便利化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完善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强化对大学生的技术创新服务。各地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可以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提供低价、优质的专业服务，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支持行业企业

面向大学生发布企业需求清单，引导大学生精准创新创业。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面向高校和大学生发布技术创新需求，开展“揭榜挂帅”。（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保障政策。落实大学生创业帮扶政策，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加强政府支持引导，发挥市场主渠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机制，可采取创业风险补贴、商业险保费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积极研究更加精准、有效的帮扶措施，及时总结经验、适时推广。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减少大学生创业的后顾之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医保局等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

（七）建强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客空间等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作用，面向在校大学生免费开放，开展专业化孵化服务。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优势，联合有关行业企业建设一批校外大学生双创实践教学基地，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加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推动企业示范基地和高校示范基地结对共建、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指导高校示范基地所在城市主动规划和布局高校周边产业，积极承接大学生创新成果和人才等要素，打造“城校共生”的创新创业生态。推动中央企业、科研院所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利用自身技术、人才、场地、资本等优势，为大学生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于一体的创业创新培育中心、互联网双创平台、孵化器和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财税扶持政策

（九）继续加大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在现有基础上，加大教育部中央彩票公益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力度。加大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情况作为资金分配重要因素。（财政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所得税。对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规定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以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做好纳税服务，建立对接机制，强化精准支持。（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金融政策支持

（十一）落实普惠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解决大学生创业融资难题。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及贴息政策，将高校毕业生个人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20万元，对10万元以下贷款、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

度提高至 300 万元；降低贷款利率，简化贷款申报审核流程，提高贷款便利性，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以市场化机制促进社会资源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更好对接，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早期投资与投智，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健康成长。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发挥财政政策作用，落实税收政策，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

（十三）完善成果转化机制。研究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立相关成果与行业产业对接长效机制，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在有关行业企业推广应用。做好大学生创新项目的知识产权确权、保护等工作，强化激励导向，加快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加强面向大学生的科技成果转化培训课程建设。（科技部、教育部、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成果转化服务。推动地方、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加强合作对接，拓宽成果转化渠道，为创新成果转化和创业项目落地提供帮助。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利用孵化器、产业园等平台，支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展。汇集政府、企业、高校及社会资源，加强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后续跟踪支持，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一批大赛优秀项目落地，支持获奖项目成果转化，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效应。（教育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办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十五）完善大赛可持续发展机制。鼓励省级人民政府积极承办大赛，压实主办职责，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和条件保障。坚持政府引导、公益支持，支持行业企业深化赛事合作，拓宽办赛资金筹措渠道，适当增加大赛冠名赞助经费额度。充分利用市场化方式，研究推动中央企业、社会资本发起成立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专项发展基金。（教育部、国资委、证监会、建设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打造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强化大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作用，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丰富竞赛形式和内容。建立健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比赛联动机制，推进大赛国际化进程，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

（十七）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汇集创新创业帮扶政策、产业激励政策和全国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资源，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做好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发布、解读等工作。及时收集国家、区域、行业需求，为大学生精准推送行业和市场动向等信息。加强对创新创业大学生和项目的跟踪、服务，畅通供需对接渠道，支持各地积极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需求与投融资对接会。（教育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必要性、重要性。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环境，形成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做好政策宣传宣讲，推动大学生用足用好税费减免、企业登记等支持政策。（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牵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督促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政策的落实，加强经验交流和推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入了解情况，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积极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及时帮助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9月22日

信息来源中国政府网 2021-10-12

原文链接：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0/12/content_5642037.htm

10、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信息名称：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信息索引：360A02-02-2021-0005-1 **生成日期：**2021-11-05

发文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教政法〔2021〕13号 **信息类别：**发展规划

内容概述：教育部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教政法〔202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教育系统普法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等工作要求，我部研究制定了《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部

2021年11月3日

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教育系统普法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等工作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结合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结合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开展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部署，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持以人为本，根据普法对象的不同特点和实际需求分类实施、统筹推进，努力提升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效果。坚持服务导向，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主动作为，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的合法权益。坚持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深度融入法治实践，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增强，教育系统法治素养和依法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广大干部师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法治课教师教学能力明显提升，法治实践教育成效显著，“互联网+”法治教育深入推进，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法治教育体系基本形成，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质

量和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持续提升教育系统法治素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教育系统普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学习宣传宪法,重点宣传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推动宪法类教材编写与修订,深入开展教育系统宪法学习教育活动,推进香港、澳门青少年宪法和基本法教育。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重点宣传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将民法典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推动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学好用好民法典。深入学习宣传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学位条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其他法律法规,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国家基本法律,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公共卫生安全、科学技术普及、优化营商环境、生态文明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税务、防治家庭暴力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涉外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重点学习宣传党章、准则和条例等,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衔接协调,将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更好地引导教育系统党员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二) 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推动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规范化和常态化,提升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推动大中小学法治课程开齐开足开好;结合安全、禁毒、国防、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防范学生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和人口拐卖等内容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范围;深入开展法治实践教育,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纳入社会综合实践活动场所范围。推进教育系统精准普法,分类设计普法的目标、内容、方法和途径,探索开展菜单式普法;分析不同岗位、年龄等人群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内容的适用性和实效性;细化完善普法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规范,试点开展普法成效测评。加强案例普法,推进教育系统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公职律师等以案释法活动。推进特殊地区和特殊群体普法,关注留守儿童、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少年等学生的法治需求,提供相关法治服务支持;加强民族地区普法,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大对农村、边远等地区学校的普法支持力度,推动提升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 深度融入教育系统依法治理,为加快教育现代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推动普法与依法治教紧密结合,进一步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发展的能力。将普法融入教育立法过程,通过征求意见、基层调研等方式,引导公众主动参与立法、了解立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健全责任机制,明确普法内容。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将普法融入学校教育教学与日常管理,体现在学生守则、教学规则、行为规范和其他管理制度中,不断提升依法治校和依法执教能力。根据学校章程、校规校纪等,建立健全对学生日常行为的考察评价与奖惩机制,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加强对学生遵纪守法意识和行为的考查。加强学校未成年人保护、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惩戒实施、安全管理、依法治理“校闹”、推进依法治校等相关规章文件的学习宣传,规范和保障学校、教师依法履行职责,更好地维护校园教育教学秩序。

三、重点举措

(一) 大力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

务，作为教育部门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教育系统干部、教师等学习培训的重点课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学科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研究和阐释。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纳入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组织修订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公共选修课。充分利用网站、电视台、报刊、“两微一端”等多种渠道，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力度。

（二）深入推进教育部门日常学法用法。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将宪法、民法典等法治内容纳入教育部门领导班子的年度学习规划，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清单制度，明确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治内容。加大教育系统干部法治培训力度，推动地方教育部门组织开展法治专题培训。推进现场或通过网络旁听法庭庭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强教育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能力培训。

（三）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推广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方法，加大情景模拟、案例教学等方法应用，推动制定法治教育教学标准，加强教学行为指导和规范，着力提升课堂教学实效。细化法治课教学要求，完善法治教育教材相关内容，推动提升法治教育课时占比。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地方深入落实国家相关课程方案和学科课程标准。加大学科融入法治教育力度，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法治教育资源，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日常实际将规则、纪律、秩序、诚信、团结合作、冲突解决等法治内容融入教育教学之中。鼓励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单独设立法治课。强化对法治意识和法治精神的培育，适当增加法治知识在中考、高考中的内容占比。加强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程建设，鼓励开设法治教育在线课程。加强和完善法治教育质量监测和评价，推动设立一批法治课教学质量监测基地。

（四）深入开展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持续开展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学生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参与宪法学习，进一步了解宪法基础知识，树立宪法基本理念。根据青少年身心特点和认知规律，组织设计分学段的宪法教育内容，选取适当的教育方式提升学习效果。健全活动机制，加强指导督促，将学讲宪法活动作为法治教育“第二课堂”的重要内容，鼓励地方和学校通过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实践活动等形式，努力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学习氛围。持续开展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宪法晨读”特色活动，教育部设立主会场，各地设立分会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举行全体师生参加的升国旗仪式，与教育部通过网络连接同步参与活动。加大工作力度，鼓励学校利用晨读、班会队会、课外活动等开展宪法教育，在青少年学生成人仪式、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引导学生利用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等契机学习宪法、参与法治实践活动，推动宪法学习制度化、常态化，让每一天都是“宪法日”。

（五）着力提升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加强法治课师资培养培训，鼓励支持师范学院法学院（系）培养更多更专业的法治教育师资后备力量，推动高等院校在师范、法学专业培养方案中增加法学、教育学原理等相关内容。持续实施“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一次轮训。在“国培计划”等项目中增加法治知识内容，推动地方开展教师全员法治培训，努力让每位中小学教师每年接受不少于5课时的法治教育培训。加强教师法治素养考察测评。推动学校配备与课程设置相当的法治课专业教师，推动提高法治课专业教师在思政课教师中的比例。将优秀法治课教师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在国家有关重大人才工程项目中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等项目和地方各类基金规划项目、研究项目

中设立法治教育研究专项，鼓励地方建立健全法治课教学观摩、集体备课等教师研修机制，打造一批法治课精品在线课程。

（六）大力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建立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标准，完善相关组织保障机制。通过政策支持、政府投入、社会参与等多种方式，设立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运作规范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设青少年法治资源教室。试点开展网络法治实践教育。地方教育部门要将法治实践教育作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纳入社会实践大课堂活动场所范围，努力推动学生每年接受法治实践教育不少于2课时。

（七）持续提升学校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研究制订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知识要点，探索建立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法治能力评测制度，组织开发相关测评题库。健全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依法治校能力培训机制，推动地方和学校将法治素养和依法治校能力作为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任职和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鼓励学校引进专业法律人才，通过定期培训、挂职锻炼、委托培养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学校管理人员的法治素养。

（八）推动健全教育普法服务保障体系。推动构建立体化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加强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等平台建设，为干部师生学习法治知识提供便利条件。探索建立面向教育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校长、教师等群体的在线学法资源平台，提供网络学习课程。创新普法内容形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普法内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建立法治教育教学资源支持系统，细化完善教学内容、教学方案，提供相关视听资料和参考案例。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建设，不断提升中心的决策咨询、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能力。充分发挥各类中心、研究基地等教育智库作用，加强法治相关理论研究阐释，努力产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期刊建设。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配备法律顾问，探索建立高等学校总法律顾问制度。

（九）不断完善法治教育协同工作机制。健全协同工作机制，为干部师生提供更多优质法治教育资源和法治实践机会。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研究制定法治副校长普法工作手册，优化法治副校长来源结构，加强正面法治宣传引导，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防范校园欺凌等方面教育。推动学校加强与人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交流沟通，共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配合推进社区和家庭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管理，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普法机制。

（十）努力营造教育系统良好法治氛围。开展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学校依法治理。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学校内部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加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学生理性上网、安全上网。支持地方和学校试点探索同辈调解机制。推进教育公益普法，将普法作为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等重要内容。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通过歌曲、舞蹈、模拟法庭、知识竞赛、情景剧展演、志愿活动、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普及法治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强化家校共育，鼓励学生与家庭成员交流分享法治学习成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继续设立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全国教育系统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将普法工作摆到重要位置，科学研究制订本地区本单位普法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各校主要负责同志要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加强日常指导和督促，推动普法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健全保障机制。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确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普法工作，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普法能力和水平。要将普法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鼓励地方和学校设立普法专项经费。推动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支持青少年法治教育。

（三）优化考核评价。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教育督导评估和综合绩效考核等重要范围，把依法履职能力作为干部考核考评的重要内容。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法治教育第三方评价，为改进普法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健全激励机制，及时宣传推广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2021年11月5日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3/s5914/202111/t20211111_579070.html

1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的通知

教高厅函〔202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规范宪法学教学工作，我部组织研制了《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贯彻执行情况请及时报送我部。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29日

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宪法学教学工作，帮助任课教师把准吃透宪法学教学重点、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宪法学》，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信念坚定、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法治人才，特制定本指南。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宪法文本出发，以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为宪法学教学的根本遵循，以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成果，确保宪法学教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体现鲜明的时代特色和中国特色。

二、基本原则

1. 坚定宪法自信。坚持宪法确认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明确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体现宪法精神、原则、要义，准确阐释我国宪法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及三者的辩证统一关系。

2. 凸显中国特色。立足我国宪法实践，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实践，特别是宪法实施的新成就新经验，提炼规律性认识，丰富宪法学理论，凝练我国宪法的时代特色和实践特色，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和宪法话语体系。

3. 体现学科进展。梳理分析宪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进展，采用成熟定型的、具有普遍共识的学说和解释，充分反映本学科本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着力推进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的宪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教材体系、话语体系建设。

4. 注重分析借鉴。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研究、吸收借鉴中华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和其他国家和民族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深入剖析和批判西方“宪政”“多党制”“三权分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错误观点，使学生树立科学的宪法观。

三、教学要求

1. 充分体现宪法精神。重点阐释政治与法治特别是党的领导与宪法、法治的关系，改革与宪法、法治的关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关系，发展与安

全的关系，民主与专政的关系，国家权力与宪法、法治的关系，秩序与活力的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宪法、法治的关系，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关系。讲清楚核心命题及主要内容，包括依宪治国和依宪执政、权力监督和制约、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实施与宪法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宪法观念和宪法信仰等。

2. 准确阐释宪法文本和实践。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采用学理解释、文义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统一解释等法律解释学方法，准确阐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和各章的主要内容，充分体现宪法实践。

3.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准确把握宪法学的课程定位，适应培养德才兼备高素质法治后备人才需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的认知特点，坚持政治性、学术性、实践性、规范性相统一，体现宪法学在法学专业教材体系和课程体系中的基础和核心地位。

四、教学重点

以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依据，把握宪法学的学科性质，明确研究对象，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进行分析阐释，重点讲准讲透以下重点内容。（详见附件）

1. 基础理论。全面介绍宪法的基础理论，兼顾普遍性和特殊性，将宪法的一般原理与中国特色紧密结合。帮助学生重点掌握宪法序言的内容与效力、宪法确认的国家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根本任务、宪法基本原则等内容，了解我国宪法的根本特征和核心精神。

2. 国家制度。系统阐述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帮助学生重点掌握“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宪法含义，理解为什么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理解人民民主专政作为国体的规范内涵，理解为什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

3. 基本权利。深入阐述基本权利的基础理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为原则。帮助学生重点掌握“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意义和法治实践要求，理解基本权利的规范建构，熟悉基本权利体系中的分类和内容。了解人权发展史，树立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坚定推动中国人权事业不断进步的信念。

4. 基本义务。与基本权利相对应，深入阐述我国宪法中公民基本义务的独特性，强调公民在国家中所应承担的基本义务是社会主义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帮助学生重点掌握基本义务的概念和基本义务的宪法落实，理解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相统一的关系等内容。

5. 国家机构。深入阐发宪法中规定的国家机构的科学内涵，提炼我国国家权力配置的一般原理和制度运行机制。帮助学生重点掌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以及与其他国家机构之间的关系。

6. 宪法实施。深入阐述我国宪法实施的特色，阐明中国宪法实施的体制机制。帮助学生重点掌握我国合宪性审查制度的特点和制度逻辑，理解宪法实施与宪法监督、宪法解释之间的关系。

五、组织实施

1. 加强专业指导。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依据本指南，加强对各院校宪法学教学工作的统筹指导，确保教学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2. 教材编写修订。相关单位和高校要加强宪法学理论研究和教材建设研究，积极参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宪法学》的编写修订，切实做好教材统一使用。依据本指南及附录《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知识体系》，及时组织修订自编的宪法学讲义等教学辅助材料。

3. 强化师资培训。加强宪法学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在国家层面开展宪法学教师集中统一培训，各地各高校须加强宪法学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4. 开展督促检查。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教育部适时组织抽查，确保将本指南成为高校宪法学教学工作的基本遵循。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知识体系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知识体系

一、宪法学的学科性质

宪法学作为中国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政治性、学术性和实践性的特点。宪法学以宪法文本为中心，阐释宪法的规范内涵及其学理，为法治实践中的宪法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它源自宪法实践，又指导宪法实践。宪法是调整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根本法，基于不同的研究视角和方法，宪法学与哲学、社会学、历史学、政治学、经济学等形成交叉。宪法学的研究，应坚持法学二级学科的基本定位，保持其知识体系上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为实践“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专门学理支持。

二、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 宪法文本。宪法规范隐含在宪法典、宪法相关法、宪法解释、宪法案例等文本与实践之中。宪法学的主要任务是解释本国宪法文本形成的背景、基本精神、规范内涵与实践意义。解决国家机关的设置、国家机关之间的职权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国家与公民的关系、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问题。

2. 宪法理论。宪法作为现代社会的根本规范，其基本概念、主要内容、实际施行以及修改完善都须依据一定的理论指导，都建立在一定的指导思想、理论基础和基本原则之上，有其内在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要深入学习研究宪法的指导思想、理论基础和基本原则，把握宪法的基本原理。

3. 宪法实践。宪法学必须立足于本国的宪法实践，回应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现实要求，并研究宪法现象相互间的关系，把握宪法发展变化的内在规律。此外，为了准确理解和阐释我国宪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体系，还应当对世界各国的宪法历史、宪法制度、宪法实践、宪法惯例、宪法理论等进行研究，探索把握宪法的一般特征和发展规律。

三、宪法学的研究方法

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自然性、历史性及其相关规律，关于人的解放和自由全面发展的规律，关于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等原理，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群众观、阶级观、发展观、矛盾观，坚持阶级分析方法，坚持对立统一规律，坚持实事求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重要的反作用、社会现象普遍联系、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等原理，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回应新时代社会现实对宪法学提出的理论需求。

1. 规范分析方法。要体现法学规范分析的基本特点。以宪法文本为基础，结合中国的历史和现实，展开宪法解释，并形成内在逻辑一致的学术体系。规范分析主要遵循传统法学解释的方法，以文义、历史、目的、体系解释为主要依托，辅之以价值分析等方法。

2. 历史研究方法。要特别重视宪法的历史性，用发展的而不是静止的历史观研究宪法学。要透彻理解中国宪法发展的历史逻辑，把握中国宪法发展的历史规律。

3. 比较研究方法。要重视宪法比较研究，吸收借鉴国外优秀的宪法学研究成果，取其精华。深入剖析国外宪法的相关制度，客观分析和批判。

4. 实证研究方法。在规范分析的基础上，鼓励进行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研究。适度引入政治学、历史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方法。在实证研究中，要善于运用现代科技的方法。宪法学理论体系应保持适度的开放性，秉持方法多元的态度，以适应“新文科”及涉外法治建设的最新需求。

四、宪法学教学重点内容

宪法学教学在知识体系上须包括基础理论、国家制度、基本权利、基本义务、国家机构、宪法实施六个方面的内容。

（一）基础理论

1. 宪法的概念

揭示宪法概念的多义性以及作为法学概念的特定内涵；分析宪法的本质，以国家性质、经济基础与文化传统等为标准，对现代宪法进行分类；从历史和比较的角度，说明不同国家宪法渊源的成因与异同；阐述宪法的功能。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宪法的词源与概念；宪法的本质；宪法的分类；宪法渊源；宪法的功能等。

2. 宪法的历史与发展

介绍世界主要国家宪法的产生、演进及特点。阐述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演变，着重讲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宪法的历史变迁，揭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来的宪法发展特色与逻辑。指出中国宪法所传承的红色基因。围绕现行宪法及其历次修改，充分阐述“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的历史逻辑。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产生及发展；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及发展；宪法发展一般规律；中国宪法的历史；改革开放与宪法变迁。

3. 宪法的根本性、最高性、政治性和规范性

重点阐释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依据，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具有最高法律地位、最高法律权威、最高法律效力。以宪法序言第十三自然段的规范表述为中心，说明我国宪法的特殊性，从宪法规定国家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的角度说明宪法的根本法地位；从宪法调整的法律关系的重要性角度，说明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最高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并说明宪法与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宪法的根本性；宪法的最高性；宪法的政治性；宪法的规范性等。

4. 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

确立国家的指导思想是我国宪法的一大特色。围绕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准确阐释作为我国宪法指导思想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内涵。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

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宪法与指导思想的关系；宪法与四项基本原则；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5. 宪法、国家制度与国家治理体系

阐释国家概念，揭示宪法与国家的关系，说明宪法对国家建构的确立和保障作用；阐述宪法是国家制度建立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根本法依据，说明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和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必然联系；阐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骨干工程；阐释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与西方“宪政”的本质区别。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国家的概念；宪法与国家制度；宪法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6. 宪法序言的结构、内容和效力

分析宪法序言的规范结构和规范内涵，说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正当性，阐述中国共产党领导进入宪法正文的规范意义和内涵；突出阐释国家根本任务、发展目标与宪法使命的关系，说明宪法序言整体具有规范效力。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宪法结构；宪法序言的功能；我国宪法序言的结构与内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规范内涵；宪法序言的效力。

7. 国家根本任务与基本国策

以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为中心，阐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家根本任务”，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对国家根本任务与基本国策的影响；说明“国家根本任务”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实践中的重要地位；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及国防、外交等方面，阐释国家根本任务的内容；阐述中国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阶段的迈进；从宪法总纲条款中，总结宪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国策；阐释国家根本任务和基本国策的规范效力。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规范内涵；国家根本任务的内容；基本国策的内容与效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新发展理念、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

8. 宪法基本原则

说明宪法基本原则的概念、性质、效力和功能。从宪法总纲条款出发，基于宪法的规范体系，概括和阐述“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原则”“人民主权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权力监督与制约原则”“民族平等原则”“法治原则”“人权保障原则”等宪法基本原则。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宪法基本原则概述；各国宪法基本原则的共通性和独特性；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基本原则对立法和法律实施的指导作用。

9. 宪法的制定与修改

介绍制宪权理论与制宪实践；强调立宪和修宪在任何一个国家都是最为重要的政治活动和立法活动，必须以极其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来对待，“搞宪法就是搞科学”；说明制宪权与修宪权的关系；介绍不同的宪法修改方式；说明我国宪法的制定与修改的特色。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制宪权的概念；制宪权的理论；我国宪法的制定过程；全面修宪与制宪权的关系；宪法修改的概念；宪法修改的方式；宪法修改的根据；宪法修改的程序；党对宪法修改的建议程序；宪法修改的界限；现行宪法的历次修改。

（二）国家制度

10. 社会主义制度

结合宪法第1条的规定，说明“社会主义制度”的内涵及其作为我国根本制度的法律地位；说明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阐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宪法含义，阐释人民民主专政作为国体的规范内涵；介绍社会主义制度的构成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国体的概念；国家根本制度的概念；“人民民主专政”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规范内涵；“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的规范内涵。

1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揭示为什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重点阐述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三权分立”的西方政治制度的根本区别；阐述政体的概念与含义；介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由来与发展；阐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要内容与优势。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政体的概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要内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关系。

12.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

围绕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关于“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表述，说明我国政党制度的内容、特色及重要意义；说明政治协商是我国独创的民主形式；阐释清楚我国政党制度与西方“两党制”“多党制”的本质区别。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政党制度的类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形成与发展、显著特征、重要作用。

13. 选举制度

说明我国选举制度与西方国家选举制度的根本区别；重点讲清楚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内容。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选举制度的类型；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选举制度的基本内容；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

14. 中央和地方关系

介绍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类型；重点阐述我国单一制的独特性以及我国为什么不能实行联邦制；阐释“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规范内涵。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单一制与复合制、联邦制的区别与原理；我国中央与地方职权的划分。

15.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围绕宪法第三章第六节“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展开规范阐释。结合宪法序言和宪法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其他方面规定，阐明我国民族政策的基本原则和核心观念、发展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民族理论体系、“自治权”的范围与边界；阐明民族区域自治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关系；阐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构成、组织和权限等。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民族理论体系；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历史发展和特点；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构成、组织和权限。

16.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围绕宪法第 111 条，阐述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宪法确认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其本质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阐明乡村自治、法治与德治的关系；指出基层执法与社会治理的中国特色；重点阐述基层群众自治的两种基本方式，即村民自治和居民自治。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概念和特点；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内容；乡村自治、法治与德治的关系；新时代“枫桥经验”。

17. 一国两制与特别行政区制度

重点阐述“一国两制”的历史发展、宪制基础以及我国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基本内容；重点阐述我国特别行政区制度体系与运行机制，阐明港澳基本法确立的宪制结构、政治制度、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等；重点阐述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全面准确阐释“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讲清楚中央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的宪法原理。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一国两制和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基本内容；港澳基本法的宪制结构及其解释等；高度自治权；爱国者治港治澳的内容；行政主导；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之间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衡；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港澳基本法的解释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改。

18. 国家象征与国家标志

围绕宪法第四章，重点阐释我国国家标志的功能、历史发展和相关法律制度。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国家标志的组成；我国国家标志的功能、历史发展和相关法律制度。

（三）基本权利

19. 基本权利一般理论

围绕宪法第二章，重点阐述基本权利宪法保障的一般原理；阐释基本权利一般理论；说明基本权利对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的自由和利益的重大意义；阐明宪法规定限制基本权利的条件和方式，以及基本权利与一般权利的异同。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基本权利概述；基本权利的保护范围；基本权利的限制；基本权利的宪法保障；基本权利与民法典；基本权利与一般权利的关系。

20.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重点阐述中西人权保障在观念和制度上的区别，阐明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及“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重点阐述习近平关于人权的重要论述，阐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法律制度，阐明国家和人权关系的理论逻辑，阐明“人民至上”和“生命至上”的人权法理；分析“尊重”和“保障”的具体内涵和相互关系。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人权的历史发展；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话语体系；“人权条款”的宪法解释；人权与主权；联合国人权宪章；中国加入和批准的联合国人权公约。

21. 基本权利的体系与分类

说明我国基本权利的体系与分类特有的历史背景、理论基础和内在逻辑。结合我国宪法的文本与实践，重点阐释政治权、平等权、自由权和社会权等基本权利类型；阐释生存权、发展权、环境权等在中国的生动实践。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基本权利的体系；基本权利的分类；基本权利的内容；基本权利的实现；人权事业进步；司法人权保障等。

（四）基本义务

22. 基本义务

规定公民的基本义务是我国宪法区别于外国宪法的一个重要特征。重点阐述基本义务的内容、特点与含义，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关系，以及如何实施宪法规定的基本义务具体条款。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基本义务的概念；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的关系；基本义务的种类；基本义务的宪法落实。

（五）国家机构基本原理

23. 国家机构

宪法的重要功能是规范国家权力，保证国家机构按照宪法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围绕宪法第二章，阐明我国国家机构组织和权限划分的一般原理，重点论述国家机构组织的基本原则、构成及其运作机制。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民主集中制的一般原理；我国国家机构组织运行的学说梳理；我国国家机构职权配置的一般原理；国家机构间相互关系的原理。

24. 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国家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他国家机构由它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是我国宪法区别于外国宪法的一个重要结构性特征。重点阐述宪法规定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职权、运作机制等；阐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和修改。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理和民主体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独特性和优越性；全国人大的职权；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二者之间的关系。

25. 国家主席

从历史发展的维度，梳理国家主席宪法地位和职权的演变，重点阐明国家主席在现行宪法中的地位 and 性质。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宪法中“国家主席”的历史发展；国家主席的宪法地位和职权；国家主席的产生；国家主席与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关系。

26. 国务院

国务院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各部、各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在国家行政机关体系中具有最高地位。重点阐述国务院的组成、任期、职权、机构设置和依法行政等。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国务院的产生、组成和任期；国务院的职权；国务院与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关系，国务院与地方行政机关的关系；政府权力清单；“放管服”改革；执行体制改革；法治政府建设。

27. 中央军事委员会

军事制度是我国宪法确立的国家体制的重要内容。我国实行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和军委主席负责制。围绕宪法第93条，阐述习近平强军思想，说明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国家最高军事领导机构，领导全国武装力量。重点阐述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地位、组成、任期和领导体制，阐明何谓军委主席负责制。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体制；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与国家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关系。

28. 监察委员会

重点阐述监察体制改革的宪法意义以及我国监察制度的宪法原理。在具体制度方面，重点阐述监察委员会的产生、组成任期和领导体制。结合监察法，阐述监察委员会的职权、权力运行程序及其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阐述监察监督与其他监督的关系。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监察委员会产生的历史；国家监察委员会的产生、组成和领导体制；国家监察委员会的职权；国家监察委员会的地位；国家监察委员会与其他国家机构的关系，国家监察委员会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关系；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人监督的全覆盖；监督权也要接受制约与监督。

29.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重点阐释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职权和工作机制。从比较法角度讲清楚人民法院在实施宪法方面与西方国家不同的原理和机制。阐释清楚为什么中国不实行西方式的“司法独立”；中国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内涵以及如何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司法权的性质；司法公信力；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结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职权；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机制；司法体制改革；司法责任制；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监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30. 地方人大与地方政府

围绕宪法关于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阐明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重点阐释地方国家机构与中央国家机构之间的宪法关系，论述地方人大与地方政府的组织、职权、领导体制等。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中央与地方关系的规范解析；中央与地方国家机构的职权划分；地方人大的职权；地方政府的职权；地方人大与地方政府的的关系。

（六）宪法实施

31. 宪法实施概论

阐述宪法实施的概念和内涵、我国宪法实施的发展历史；宪法实施相关学理的发展演进；阐明我国宪法实施的特殊性、一般原理和制度运行机制；阐明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阐释清楚“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阐释清楚“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增强宪法意识、树立宪法信仰、弘扬宪法精神，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营造良好氛围”的重要性。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宪法实施的概念和内涵；我国宪法实施的发展历史；我国宪法实施的相关学理；我国宪法实施的特殊性、一般原理和制度运行机制；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

32. 宪法监督

阐明宪法实施和宪法监督的关系；阐释宪法监督对于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的重要意义；介绍宪法监督的一般原理；介绍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主要内容。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宪法实施与宪法监督的关系；宪法监督的概念；宪法监督的体制机制；宪法监督的主体；宪法监督、宪法解释与合宪性审查的关系。

33. 宪法解释

阐释宪法解释在宪法实施中的作用；介绍宪法解释的一般原理；介绍我国宪法解释的机制。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宪法解释的概念；宪法解释的主体；宪法解释与宪法监督、宪法实施、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合宪性解释的关系；宪法解释与立法的关系；宪法解释的方法；宪法解释的效力。

34. 合宪性审查

说明合宪性审查在监督宪法实施中的重要作用；介绍我国合宪性审查制度的发展完善；说明我国合宪性审查制度与西方违宪审查制度的异同；介绍我国合宪性审查的实践；阐明“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基本原则与做法。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合宪性审查的制度建设；合宪性审查的主体、程序、权限、受理范围等；合宪性审查的筛选机制；备案审查制度；备案审查与合宪性审查的关系；立法审查机制与合宪性审查的关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法治统一。

宪法学知识体系是宪法学教学或教学辅助材料修订过程中应当注意的基本知识点，普通高等学校的宪法学教学应重点指导学生掌握宪法学的原理和专业知识，把学生培养成为德法兼修、明法笃行、能够维护宪法权威和推动宪法实践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2021年11月4日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srcsite/A15/s7063/202111/t20211112_579294.html

12、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提高高等学校网络管理和服务质量的通知

教科信厅函〔202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通信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校园网络是学校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网络接入，满足教学、科研、管理服务需求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包括有线宽带网络、无线局域网和移动通信网络。为提高高等学校网络管理和服务质量，提升校园网络用户上网体验，保障校园网络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校园网络管理统筹协调

各单位应充分认识校园网络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将提高校园网络管理和服务质量作为重要任务予以部署。各地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会同本地电信主管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协商解决本地区校园网络的共性重大问题，加强对高等学校和基础电信企业相关行为的规范管理，全面掌握学校校园网络建设和应用情况。高等学校应加强对校园网络的统筹管理，建立由网信职能部门牵头，基建、后勤、资产、学工等多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与基础电信企业的沟通协调，形成重大事项协商机制，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共同提升校园网络质量。

二、提高校园网络环境建设水平

高等学校应会同基础电信企业加强对校园网络的总体规划，组织科学论证，统筹通信管道、光缆、基站、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建设布局，保障校园网络服务质量，推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避免重复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建设校园局域网，统筹有线宽带和无线局域网，由学校统一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接入校园局域网，再由校园局域网统一接入公用通信网络。学校新建的建筑应按照《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等要求，同步设计、部署宽带网络设施，验收通过后方可统一接入公用通信网络。基础电信企业应对学校建立出口宽带网络弹性带宽保障机制，根据学校流量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调整带宽；保障校园移动通信信号质量，确保基站对周围环境影响符合国家要求。高等学校会同基础电信企业扩大 5G（第五代移动通信）信号在高等学校的覆盖范围，推动 5G 技术在校园的深入应用。

三、规范基础电信企业进校管理

高等学校不得签订排他性合作协议，限制或通过第三方限制、禁止其他基础电信企业开展校园业务；向基础电信企业平等开放校内通信配套设施，提供平等接入条件，为基础电信企业在校园内从事通信设施建设提供相应条件。基础电信企业应严格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校园电信市场禁止性经营行为规范要求，守法经营，严格履行与学校的合作协议，杜绝恶性竞争，不得形成价格联盟和市场垄断；尊重广大教职员工和学生的选择权和知情权，不得进行捆绑式、强制性销售，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定用户使用指定的基础电信企业提供的电信业务和终端设备；不得过度营销，不在校园及其周边开展影响校园秩序的电信业务营销活动。

四、健全校园网络服务费用机制

高等学校应完善校园局域网服务费用分摊机制，科学确定面向教职员工和学生的网络服务费用分摊模式和标准，并建立费用公示制度，及时响应用户需求；面向教职员工和学生的网络费用分摊遵循非营利性原则，不得面向社会提供经营性网络服务。基础电信企业应建立

面向学校的网络资费优惠政策，原则上学校网络资费不应高于所在城市网络资费平均水平。因公用通信网络建设需要使用校园配套资源的，基础电信企业应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或与学校按照公益性原则协商确定的费用标准支付相应费用，费用标准应报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电信主管部门备案，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收费名目。

五、强化校园网络运维服务能力

高等学校应加强校园网络运维保障，对校园网络运行进行监测，配置专业、稳定的运维队伍，保障网络访问流畅，为更新升级设施、购买服务等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保障校园网络正常运行；应建立用户服务与支持机制，及时排查、处理用户网络故障，提升教职员工和学生的上网体验。鼓励高等学校和基础电信企业进行服务质量监测，建立以用户为导向的服务质量考评机制，提高校园网络服务水平。鼓励高等学校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引入外部资源，提供质优价廉的网络服务保障。

六、保障校园网络绿色安全稳定

高等学校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护要求；应对本单位主管的信息系统（网站）统一分配 IP（网络互联协议）地址和域名，建立校园局域网的出口集中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互联网访问实名认证制度，规范外来访客网络访问管理，实行上网地址统一管理和网络准入统一认证制度，按规定做好上网访问日志记录和存储；建立网络流量监测机制，及时识别网络攻击行为、屏蔽不良网络信息，提升校园局域网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协同处置机制，确保各类网络故障和安全事件得到快速响应、有效处置。

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2021 年 11 月 8 日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s3342/202111/t20211116_580079.html



1、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答记者问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意见》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和过程。

答：今年4月，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孙春兰副总理出席并发表讲话。大会的召开，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职业教育的高度重视，必将有力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意见》是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的配套文件。《意见》起草过程中，开展了扎实的文献研究、专题研究、深度访谈、实地调研，听取了教育行政管理人员、职业院校负责人、师生和专家意见建议，形成《意见》初稿后，征求了有关部门意见。2021年4月，提交全国职业教育大会讨论。会后，结合大会精神和会议分组讨论反馈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的基本定位和考虑。

答：《意见》主要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定位于破除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意见》把类型定位作为谋划职业教育工作的逻辑起点，予以巩固和优化。二是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聚焦高质量发展，树立系统观念，强化职业中等教育的基础地位，高质量发展职业高等教育，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三是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要求通过加快建设国家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享有技能的技能型社会，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的研制思路。

答：《意见》牢牢把握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在研究教育规律、产业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基础上，着力使职业教育真正成为需求广泛、功能特定的教育类型。《意见》通过系统总结“职教20条”以来的改革经验，分析应该坚持和巩固什么，探究应该完善和发展什么，既坚持过去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更向改革创新要动力，使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充分展示出强大的自我完善能力和更为旺盛的生机活力。同时，对接教育强国建设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对职业教育发展的目标要求，聚焦产教关系、校企关系、师生关系、中外关系，切实增强政策举措的针对性、可行性和有效性，通过统筹

顶层设计和分层对接、统筹制度改革和制度运行，着力固根基、补短板、提质量，大幅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问：请问《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意见》全文共7个部分22条。第一部分“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明确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等工作要求以及主要目标。第二部分“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通过推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健全职普并行、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培养体系，强化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第三部分“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围绕加强职业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对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动态调整职业教育的层次结构和专业结构，健全多元办学格局，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第四部分“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坚持校企合作基本办学模式，通过不断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优化政策环境，创新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第五部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通过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改进教学内容与教材、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构建新型师生关系，强化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第六部分“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坚持扎根中国、融通中外，通过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增强国际话语权，讲好中国故事、贡献中国智慧。第七部分“组织实施”。要求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制度和经费保障、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工作实效。

问：如何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答：特色决定生命力。《意见》提出，从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三个方面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一是要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加强省级统筹，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二是要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三是要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问：请问如何深化产教融合？

答：深化产教融合对于全面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促进经济转型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新需求，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意见》从三个方面提出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的举措。一是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推动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启动实施技能型社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地方试点。二是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三是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各级政府要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

问：请问如何推进职业本科教育稳步发展？

答：《意见》提出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职业本科教育正处在起步的关键阶段，必须坚持稳步发展，把握好发展节奏。下一步，我们将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的总要求，逐步完善学校和专业设置标准、专业目录、学位授予及评价机制等，引导学校坚持职业属性，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办学，重点把握好三对关系。一是把握好速度与质量的关系。一方面要强化顶层设计，将职业本科教育纳入教育事业整体规划，明确定位、清晰路径、有序发展；另一方面落实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设置标准，严格依规依标、把好学校设置的第一关，推进试点，提升现有职业本科学校办学质量，打造示范，遴选优质高职学校举办职业本科教育，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切实做到稳中求质。二是把握好规模与效益的关系。有序合理扩大职业本科教育规模，对于职业教育优化体系结构、补齐发展短板至关重要。但与此同时，要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摆脱传统的靠规模上效益的思维定式和路径依赖。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优先在高端产业亟需领域、新技术革命领域布局，优化学校人才供给和产业人才需求匹配度。三是把握好守正与创新的关系。“守正”就是要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遵循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创新”就是要率先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发挥引领作用。一方面，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和育人模式不动摇，并不断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另一方面，坚持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带动专业、课程、师资、条件和文化建设，推动形成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问：怎样落实《意见》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答：为确保《意见》落实落地，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作用。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二是要强化制度保障。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地方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三是要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正面宣传，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加大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2021年10月12日

原文链接: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110/t20211012_571650.html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人就《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

答记者问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就《规划》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规划》制定的背景和过程。

答：技工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各界高度关注。近年来，技工教育规模持续扩大，办学模式更加成熟、办学特色更加凸显，得到用人单位和学生家长的高度认可。2016年，我部印发《技工教育“十三五”规划》，提出了“十三五”时期技工教育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明确了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有力地促进了技工教育事业发展。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有技工院校2423所，其中，技师学院496所，在校生395万人，每年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超过400万人次，为培养大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促进就业创业和脱贫攻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前，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等都对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发展技工教育提出更高要求。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大力发展技工教育。今年4月，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近日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对技工教育工作提出新的任务。同时，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实施、职业技能竞赛影响力快速提升等对技工教育事业发展带来深刻影响。各地在工作实践中也取得一些卓有成效的探索和突破。

《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技工教育发展的总体要求，明确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文件。《规划》起草过程中，开展了课题研究、深度访谈、实地调研，听取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技工院校负责人、师生和专家意见建议，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后，征求了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单位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问：请介绍一下《规划》的主要内容。

答：《规划》全文共7个部分23条，设5个专栏。第一部分，发展环境。简要回顾“十三五”时期技工教育取得的成就，分析“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第二部分，总体要求。明确“十四五”时期技工教育的指导思想，从规模、特色、质量、功能等方面提出发展目标。第三部分，推进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实习实训课，坚持培育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强化综合能力培养。第四部分，推动提高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着力完善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突出特色发展。稳定技工教育招生规模，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扩大职业培训规模，实施优质技工院校建设计划。第五部分，大力加强校企合作，支持企业等各方面力量举办技工教育，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和内容，实施校企合作引领计划。第六部分，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协调发展，实施技工教育援助帮扶计划，加大西藏、新疆等重点地区东西部对口帮扶。实施技工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全面加强专业、教材、教学和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学校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第

七部分，保障措施，从组织领导、协调合作、优化环境、监督指导等四个方面对做好《规划》落实提出要求。

问：“十四五”时期，技工教育的主要目标和发展方向是什么？

答：“十四五”时期，技工院校将发展成为开展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服务技能人才成长的重要平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构建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依托。围绕上述定位，《规划》以专栏形式设置了4项主要具体指标，一是在校生规模不低于360万人，二是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7%以上，三是累计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200万人以上，四是面向企业职工和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低于2000万人次。目标设置的主要考虑是，突出结果导向，强化高端引领。引导技工院校在稳定学制教育规模的同时，积极围绕高精尖缺职业（工种），聚焦企业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聚焦高校毕业生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从培训质量和结构方面凸显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支撑和引领。引导广大技工院校注重发挥高技能人才培养优势，扩大高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更好服务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

此外，《规划》还围绕技工院校建设提出了一系列项目建设指标。比如，遴选30个左右技工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研修基地，遴选300所左右优质技工院校、500个左右优质专业，打造100个左右技工教育联盟（集团），新建、改（扩）建100个左右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发、遴选1500种左右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遴选100所左右技工教育数字化资源建设与应用优秀院校等。

通过项目带动，实现技工教育办学模式更加成型，专业设置、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更加符合企业需求，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较高水平的目标。技工院校将面向社会开展学制教育、职业培训、公共实训、技能评价、竞赛集训、就业服务、创业孵化等技能人才全方位服务。通过持续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政策，优化发展环境，推动技工教育吸引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服务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功能进一步增强。

问：请介绍一下《规划》在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方面有哪些创新举措？

答：《规划》围绕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着重从以下八个方面提出创新举措：一是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技工院校的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和劳动教育，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综合素质和通用能力培养。二是突出提质培优，遴选建设优质院校和优质专业，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打造技工教育特色品牌。加大项目和资金支持力度，推动形成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梯次发展、有序衔接、布局合理的技工教育体系。三是强化校企合作，支持企业等各方面力量举办技工教育，持续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和内容，发挥龙头企业、大型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积极推动企业和优质技工院校多元主体组建技工教育集团。四是坚持多元办学，服务就业创业。大力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突出高技能实训特色，重点围绕高精尖缺职业（工种），面向企业职工和高校毕业生等就业重点群体提供高端技能培训。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畅通毕业生获证渠道。五是优化区域布局，大力开展援助帮扶。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西藏、新疆等地区技工教育帮扶力度。六是加强内涵建设，统筹推动技工教育质量提升。组建全国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进优质教材和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实施一体化师资专项培训计划，建设全国统一的技工教育数字资源服务平台，实现专业、教材、教师、一体化教学等联动发展。

七是优化政策环境，持续提升技工院校毕业生待遇。推动落实毕业生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参军入伍等相关政策，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按规定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有关政策。八是全面加强学生权益保障。调整改版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为毕业生各项政策待遇落实提供支持。完善学生实习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加快发展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完善联防联控和安全应急管理机制。

问：怎样推动《规划》各项任务落实？

答：为确保《规划》落地实施，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结合实际条件，细化具体任务目标和推进措施。充分依托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职业教育联席会议等工作领导机制，协调加大技工教育整体领导支持力度。二是要密切协调合作。从产业发展、经济社会建设的总体要求出发，将技工教育发展纳入各地“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一筹划，合理布局，协调实施。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及行业企业的协调配合，整合各类相关社会资源，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社会合力，共同推进技工教育改革发展。三是要优化发展环境。认真贯彻《职业教育法》，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畅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宣传引导，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四是要落实监督指导。强化主体责任，层层压实责任，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实行动态跟踪指导，定期组织检查评估。定期总结规划实施工作，推广先进经验，认真研究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调整完善政策措施，抓好任务落实。

信息来源：中国政府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 2021-11-11

原文链接：http://www.gov.cn/zhengce/2021-11/11/content_5650237.htm

3、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 规定（试行）》答记者问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规定》有关内容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规定》的背景和过程。

答：非学历教育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学习需求的重要渠道，是推动全民终身学习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国高校非学历教育蓬勃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培训了大批高素质人才，但也存在部分高校办学定位有偏差，办学治校主体责任落实不够，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等问题，特别是在与社会机构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方面，存在一些逐利倾向，滋生了腐败风险，影响了高校品牌声誉。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央领导同志就规范高校非学历办学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规范管理，坚决规范高校非学历教育的办学行为，教育部组织有关专家开展深入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对高校非学历教育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点进行认真梳理，研究提出规范管理的政策建议。在此基础上，教育部研究制定了《规定》。

问：《规定》适用于哪些学校、哪些办学行为？

答：从高校类型看，普通高等学校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职业高等学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开放大学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参照《规定》执行。

从办学行为看，除面向本校师生开展的各种内部培训，以及自学考试助学辅导外，高校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都应按照《规定》执行。

问：《规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一是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二是要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三是要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四是要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问：《规定》对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提出了哪些规范性要求？

答：首先强调高校要全面落实办学主体责任。《规定》明确，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原则上要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切实落实高校办学主体责任。高校党委应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强化基层党组织对涉及非学历教育工作的政治把关作用。在办学过程中，严禁高校委托校外机构代理招生，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如确有合作办学需要，要坚持高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

同时，全面规范高校非学历教育的办学行为。在管理体制方面，高校应按照“管办分离”原则，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对非学历教育实施归口管理，且归口管理部门不得设立在实际举办非学历教育的院系或部门。在立项与招生方面，严格立项审批，规范项目名称，加强信息公开。在合作办学方面，对合作办学规模、合作方资质背景、合作中的责权利分配，以及合

作办学合同签署做了具体规定，严禁项目整体外包。在教学管理方面，就制度建设、教学形式、资源建设，以及证书发放等方面提出了规范性要求。在财务管理方面，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制度，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在条件保障方面，进一步加强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落实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安全要求，防范安全责任事故。

问：《规定》提出了哪些管理和监督举措？

对高校层面，强调要建立学校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事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同时，要建立覆盖非学历教育立项、研发、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办学全过程受监控、可追溯。高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防范腐败风险。有关年度办学情况明细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对教育行政部门层面，强调要加强对高校非学历教育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评价标准，指导高校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建立办学质量抽查和评估机制。同时，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21-11-19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111/t20211119_581126.html

4、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意见》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社会进步的灵魂，创业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青年学生富有想象力和创造力，是创新创业的有生力量，希望广大青年学生在创新创业中展示才华、服务社会。

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2015年以来，教育部会同中央有关部门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举办了七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累计吸引603万个团队2533万名大学生参赛，培养了一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青春力量。大赛以赛促创效果明显，成功孵化了一批高质量创新创业项目。

大学生投身创新创业实践，也面临融资难、经验少、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为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医保局、税务总局、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建设银行等15个部门共同研制此《意见》。这是史上第一次由国务院出台的专门针对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文件，干货满满，全是实招硬招。

问：《意见》针对大学生创业初期融资难提出哪些对策？

大学生创业初期，资金是一大难题，虽然有一些好项目，但是因为资金断裂无法继续，也很容易失败。针对该问题，《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大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财税扶持和金融政策的支持力度，包括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做好纳税服务，强化精准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解决大学生创业融资难题；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早期投资与投智等。在财税、金融等政策扶持下，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将有效落地。

问：针对大学生创业失败的情况，《意见》提出哪些扶持政策？

一是落实大学生创业帮扶政策。按有关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等。二是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创业风险补贴、商业险保费补助等方式对大学生创业予以支持。三是明确“五险一金”缴纳。规定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减少大学生创业的后顾之忧。

问：《意见》出台后预期将会有哪些变化？

一是各地各部门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意见》提出的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门槛、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办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一系列政策举措，聚焦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将有力服务和引导更多大学生投身创新创业。二是各部门及社会各界协同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机制将更加完善、顺畅。《意见》提出的各项政策覆盖了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方方面面，对各相关部门提出了明确的任务要求，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三是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进一步深入推进。《意见》聚焦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关键环节和领域，有利于推动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切实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问：《意见》专门提出要办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请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此次在文件中将大赛以专门部分进行说明，突出了大赛在推动创新引领就业、创业带动就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了持续办好大赛的重要性。

“互联网+”大赛自2015年李克强总理亲自提议举办以来，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关怀与指导。特别是2017年8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极大鼓舞了全体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热情，为办好大赛指明了方向。近年来，大赛秉持教育本色，将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取得丰硕成果，实现了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贯通，促进了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可以说，大赛已经成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成为展示新时代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窗口，成为培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的重要舞台。

问：如何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

答：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重在落实。为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方案》对18项具体任务逐项明确了责任部门，并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深入了解情况，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将加强协调指导，督促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政策的落实，同时加强经验交流和推广。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21-10-15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110/t20211015_572466.html

5、《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政策解读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总体部署，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和国家邮政局联合印发《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工作过程

按照交通运输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科技司启动了《规划》研究编制工作，组建了由部科学研究院牵头，铁道科学院、铁路经济规划院、民航科学院和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等参加的编制组，广泛开展座谈调研，充分评估“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全面梳理“十四五”发展需求，并征求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国家局、部内各司局、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方面意见后形成送审稿。2021年6月和9月，《规划》经部务会和党组会审定后印发实施。

二、规划范围

《规划》为综合交通运输领域的专项规划，覆盖综合交通运输、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和邮政六大领域，涵盖国家、行业、地方、团体、企业标准五个层级，包括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国际化、实施监督、支撑保障等五个方面，指导全行业“十四五”期的标准化工作。

三、主要内容

《规划》主要包括现状与形势、总体思路、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现状与形势。主要总结了“十三五”期交通运输标准化发展成效，分析了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标准化工作面临的新要求。“十三五”期共完成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1671项，全行业国家和行业标准总量达到3850余项，基本建成了适应行业发展需要的标准体系，各项工作基本实现“有标可依”。

第二部分是总体思路。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规划》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立交通运输高质量标准体系，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标准化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坚实，我国成为国际标准的重要参与者和贡献者，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标准化支撑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作用更加突出。

《规划》提出了三个方面具体目标：一是在高质量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完成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1200项，重点是做好综合交通运输、安全应急、绿色发展、新基建新业态新模式等新兴和“短板”领域标准制定，加快现有标准的整合优化和提档升级，标准制定流程更加优化，国家和行业标准平均制修订周期压缩到18个月以内；二是标准化运行机制更加健全，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形成标准、计量、检验检测和认证一体化运行的质量基础体系，重要产品抽样合格率达到95%以上；三是在标准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铁路和疏浚装备等重点领域率先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国际标准转化率达到85%以上，国内外标准一致性程度大幅提升。

第三部分是重点任务。部署了七项任务，一是加强标准化科管理体系建设。二是构建适应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框架，进一步明确各领域、各层级标准定位和发展方向；三是加快服务重大国家战略标准研制，包括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等；四是加强重点领域高质量标准有效供给，聚焦交通强国建设要求，提出了基础设施、交通装备、运输

服务、智慧交通、安全应急和绿色发展六个方面标准制修订重点；五是推进国际标准共建共享；六是创新标准实施应用和监督管理机制；七是加强计量、检验检测和认证体系建设。

围绕七项重点任务，《规划》提出了八大工程，包括区域协同发展标准化工程、基础设施标准推进工程、交通装备标准推进工程、运输服务标准推进工程、智慧交通标准推进工程、安全应急保障标准推进工程、绿色交通标准推进工程和标准国际化聚力工程。

第四部分是保障措施。包括加强部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领导作用，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和资金保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加强标准化宣传贯彻落实等四项措施。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1-11-15

原文链接：<https://www.mot.gov.cn/2021zhengcejid/shoufeigtjgb/index.html>

6、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答记者问

1. 问：请介绍一下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出台的背景。

答：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中明确提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这对教育系统普法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明确了新方向。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教育系统普法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引导干部师生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迫切需要结合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为此，我们在深入开展调研、认真听取相关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规划》。

在起草过程中，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注重把好方向，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注重结合实际，根据普法对象的不同特点和实际需求统筹指导、分类实施；注重聚焦重点，强化课堂实效，加强法治实践教育，不断提升法治育人的能力和水平；注重协同创新，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合作，努力形成多方共同参与的普法新格局。

2. 问：教育系统“八五”普法有哪些主要任务？

答：《规划》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任务部署，根据国家“八五”普法规划工作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工作实际，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确定了教育系统“八五”普法期间的主要任务。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持续提升教育系统法治素养。强调把好政治方向，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突出以宪法教育为核心内容，要求重点宣传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将民法典教育作为重点内容，要求重点宣传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将民法典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二是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推动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高质量发展。将青少年普法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提出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规范化和常态化，提升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结合安全、防灾减灾救灾、防范网络诈骗等内容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范围，深入开展法治实践教育。重视推进教育系统精准普法，要求分类设计普法的目标、内容、方法和途径，探索开展菜单式普法，提高普法内容的适用性和实效性。关注特殊地区和特殊群体普法，要求提供相关法治服务支持，加强民族地区普法，加大对农村、边远等地区学校的普法支持力度等。

三是深度融入教育系统依法治理，为加快教育现代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坚持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整合的原则，推动普法与依法治教紧密结合，将普法融入教育立法过程，认真落实“谁

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将普法融入学校教育教学与日常管理，体现在学生守则、教学规则、行为规范和其他管理制度中，建立健全对学生日常行为的考察评价与奖惩机制；加强学校未成年人保护、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惩戒实施等相关规章文件的学习宣传，规范和保障学校、教师依法履行职责。

3. 问：在提升青少年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方面，《规划》有哪些新要求、新举措？

答：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规划》将青少年做为教育系统普法工作的重点人群，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着力提升青少年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制定出台了一些新要求和新举措，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

一是突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规划》提出，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学科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纳入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组织修订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公共选修课。同时，要求结合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结合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法治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二是突出以宪法教育为核心内容。《规划》将宪法教育作为教育系统普法的核心内容，强调深入学习宣传宪法，重点宣传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推动宪法类教材编写与修订，深入开展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参与宪法网络学习，进一步了解宪法基础知识，树立宪法基本理念。持续开展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宪法晨读”特色活动等，推动宪法学习制度化、常态化。

三是突出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规划》紧紧抓住教师队伍建设这一重要环节，鼓励支持师范院校法学院（系）培养更多更专业的法治教育师资后备力量，推动高等院校在师范、法学专业培养方案中增加法学、教育学原理等相关内容。推动地方开展教师全员法治培训，努力让每位中小学教师每年接受不少于5课时的法治教育培训。推广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方法，加大情景模拟、案例教学等方法应用，加强教学行为指导和规范。加大学科融入法治教育力度，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法治教育资源。同时，推进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普法，研究制订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知识要点，探索建立相关法治能力评测制度等，更好地提升学校依法治理能力。

四是突出推动构建多元参与的普法工作新格局。青少年法治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方面共同关心支持。《规划》将深入开展法治实践教育作为重要任务，提出大力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完善相关组织保障机制，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纳入社会实践大课堂活动场所范围，努力推动学生每年接受法治实践教育不少于2课时。重视推进“互联网+”法治教育，部署加强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等平台建设，探索建立在线学法资源平台，为干部师生学习法治知识提供便利条件。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建设，努力产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加强正面法治宣传引导，推动学校加强与人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交流沟通，共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2021-11-11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111/t20211111_579167.html



1、打造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

特色决定生命力。进一步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对于激发职业学校发展动力、增强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和吸引力至关重要。适应经济发展需求，确保学生真正学有所成、学以致用，才能培养出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当前，我国拥有 1.13 万所职业学校、3088 万在校生，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职业教育实现历史性跨越。如何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我国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对技能人才的强烈需求，成为我国职业教育发展面临的重要课题。

前不久，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意见》着眼于破除改革发展障碍、推动高质量发展，旨在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步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特色决定生命力。进一步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对于激发职业学校发展动力、增强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和吸引力至关重要。长期以来，重普通教育、轻职业教育的观念仍然存在，还有一些职业学校按照办普通教育的方式办职业教育，盲目追求大而全，淡化人才培养特色，偏离发展定位。为此，《意见》强调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要求通过推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相互打通，以强化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新需求，职业教育才能迸发出更强劲生机活力。《意见》强调，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意见》同时提出，通过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适应经济发展需求，确保学生真正学有所成、学以致用，才能培养出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值得关注的是，《意见》还提出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这对于优化职业教育体系结构、补齐发展短板，形成高水平、高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广大职业院校应努力摆脱靠规模上效益的思维定式和路径依赖，优先在高端产业急需领域、新技术革命领域布局，优化学校人才供给和产业人才需求匹配度，在发展职业本科教育的起步阶段，就实现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有序、健康发展。

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蓝图已经绘就。展望未来，作为培育能工巧匠的摇篮，现代化的职业教育体系必将为技能型社会建设、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力资源，必将凝聚起“技能改变人生，技能成就梦想”的广泛共识，必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更有力的人才支撑！（赵婀娜）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人民日报》 2021-11-02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jyb_xwfb/s5148/202111/t20211102_576991.html

2、职业教育如何站稳风口

近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双减”后一度低迷的教育市场热闹起来，不少教育股应势大涨。

在学科培训受到最严监管的同时，职业教育却异军突起。据 IT 桔子今年发布的《2020—2021 年中国职业教育投融资发展报告》显示，2021 年整个职业教育的融资额有了极大攀升，仅上半年融资总额就创新高，达 62.1 亿元，相比 2020 年上半年，融资额增速达 450%。

职业教育火热升温，迎来了发展风口吗？多位专家表示，社会力量会加快脚步进入职业教育领域，短线套利资本对教育投入要保持审慎的姿态，职业教育也要作为长期投资，尊重教育规律，把教育公益属性放在第一位。

资本加速布局

职业教育分为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其中，学历教育指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学校教育；职业培训类型则更为丰富，既包含法律、教师、财会等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培训，也包含公务员考试等人才招聘考试培训，以及汽修、烹饪、IT 等职业技能培训。

随着国家对校外学科培训监管力度的加大，一些原本专注于学科类培训的教育机构纷纷谋求转型，职业教育是瞄准的方向之一。好未来、高途、新东方等教培机构加速布局职业教育赛道。好未来发布轻舟品牌，专注年轻人考研、语言培训、留学服务；高途上线新版 APP，聚合了财会、公考、医疗等多类型职业教育业务；新东方今年投资了两家职业教育机构。

在学科类培训机构纷纷转战职业教育“赛道”的同时，原本就在该“赛道”的职业培训机构也不乏巨额融资案例，甚至创下新高。比如，提供公务员考试等人才招聘考试培训的“粉笔教育”，今年获得 3.9 亿美元 A 轮融资，是迄今为止职业教育公开融资交易最高的一笔；在线职业教育独角兽“开课吧”获得 6 亿元 B1 轮融资；财商教育公司“尔湾科技”获得两轮共上亿美元融资。

“职业教育与校外学科类培训不同，成人花钱提升职业技能是非常理性的，如果没有效果、收费太高，成人就不会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育与开放经济研究中心研究部主任曲一帆认为，当前，新经济发展、新业态涌现催生新职业、新专业，为新技能培训提供广阔空间。现有校外培训机构可利用在线教育的技术优势，除提供考试、留学等成人培训外，还可提供更多在线新型职业技能类培训。此外，围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社会资本可合作的领域也有很多。

政策一路绿灯

K12 校外培训机构火速退场，职业教育火热升温，这与近年来国家对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的支持鼓励政策直接相关。

“当前，职业教育发展仍存在短板，尤其是在办学体制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行业企业参与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所以，国家近期在政策层面上不断推出新举措，这对职业教育未来发展无疑是利好的。”上海市教科院研究员、民办教育研究所所长董圣足认为，“职教 20 条”提出，5—10 年左右现有职业教育办学格局，要由政府为主举办转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在这样一种大的布局下，民办职业教育也必然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国务院 2018 年 12 月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今年 9 月 1 日施行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禁止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

却对职业教育例外，实施职业教育的公办学校可以吸引企业的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中办、国办近日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提出，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明确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允许股份制、混合制办学，可以办成营利性学校，这对市场主体是有吸引力的。可以预见，在民间资本投资意愿显著增强的情况下，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力度必然会加大。”董圣足说。

职业教育受到如此关注的根本原因，还是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和市场需求。随着我国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劳动力供需结构性矛盾凸显，技能型人才缺口巨大，企业“用工荒”和毕业生“就业难”同时存在。此外，激烈的职场竞争也让成人进一步学习知识和技能的需求增强，以获得更好的职业发展。

据教育部、人社部、工信部发布的《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预测，2025年，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航空航天装备等十大领域人才缺口将高达2900多万人。同时，随着我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催生了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等一批新产业新业态，数字技术领域新职业不断涌现。当前，市场对数字技术领域从业人员需求较大，优质人力资源供给严重不足。因此，国家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以及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提出任务目标，3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000万人次以上，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中国教科院研究员张竺鹏认为，社会资本进入职业培训领域，对于当前稳岗就业，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以及助推技能型社会、学习型社会建设都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他建议，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可以将培训群体从城市白领拓展至重点群体，如新生代农民工、“两后生”、退役军人等，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教育公益性第一

职业教育前景广阔，但一些行业问题也不容忽视。今年7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成人教育培训管理的通知》，指出部分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存在名称使用不规范、虚假不实招生宣传、条件和质量低下等问题，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扰乱教育培训市场秩序。通知提出，要围绕名称使用、招生管理、培训内容、师资团队、培训模式、经费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加强对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的管理，并推动加强行业自律。

此外，一些民办职业院校尤其是上市高教集团，在规模扩张下可能导致生师比过高、生均成本过低、院校管理混乱，影响教育教学水平、教学科研质量，不同程度背离教育公益性原则。“职业教育及培训相比K12学科培训，投入更大、门槛更高、要求更严，而且回报周期更长。为此，社会资本还是要保持稳健审慎的姿态进入，办学中要尊重教育规律和公益属性，通过合规经营，获取相应回报。如果职业教育及培训的办学行为不规范，存在制造焦虑、虚假宣传、随意资本化等问题，可能也会迎来监管重锤。”董圣足表示。（本报记者 欧媚）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中国教育报》 2021-11-11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jyb_xwfb/s5147/202111/t20211111_579050.html

3、我国职业教育迎来发展春天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健全多元办学格局。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消息发布后，部分上市公司和龙头企业也迅速跟进，布局职业教育。职业教育迎来政策利好，谁能从中受益？社会资本参与职业教育还有哪些短板有待突破？

教育行业迎利好

面对政策利好，A股教育板块迎来一波涨势，也为低迷的教育类上市公司的发展打开另一个空间。

此前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即“双减”政策，叫停了社会培训机构的学科类培训，明确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这给以学科类培训业务为主的教育类上市公司划出了“禁行区”。

“教育类上市公司之前主要是在K12教育领域布局，随着‘双减’政策逐步落实，大量机构面临要么退出要么转型的考验。”宝新金融首席经济学家郑磊表示，职业教育将成为这些教育类上市公司一个很好的转型方向。从需求和供给结构看，发展综合素质教育、科学知识普及教育、职业教育和职业再培训教育将是大势所趋。教育类上市公司应抓住这个宝贵机会，抓紧时间完成转型。

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职业教育的发展与建设，但目前我国职业教育距离社会总体需要依然还有一定的距离。“发展职业教育是教育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部分，同时，经济转型也需要更多的中高等专业技术人才。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已不仅仅是教育体制改革问题，更是未来相当一段时间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郑磊说。

举办职教优势多

业内人士指出，职业教育的发展不仅仅需要教育类企业的推动，非教育行业的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也要尽快参与进来，这也将是职业教育办学生态形成的关键。

值得关注的是，目前已有非教育行业的上市公司有了相应动作。10月13日，上市公司太阳纸业宣布与济宁职业技术学院达成校企合作事宜。《意见》出台前，A股市场就已有数十家企业通过出资设立、参股等形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例如，ICT企业紫光股份大力布局职业教育，已有多个产教融合项目落地；南山铝业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旗下有烟台南山职业技术学院、烟台南山学院等；鲁商发展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旗下有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齐鲁医药学院等，都是围绕产业布局 and 战略定位设立。

“上市公司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有多重优势，能培养技能人才也能实现精准就业，可谓一举多得。”郑磊表示，上市公司企业财力较为雄厚，在专业领域有大量人才担任师资，对行业人才培养更内行，培养效率更高，这是一般职业院校单独办学不具备的优势。同时，这些企业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量很大，举办职业教育既能满足其自身需求，还可以短时间迅速扩大我国职业教育的规模，丰富职业教育的范围和层次，为实体经济提供急需和适用的人才。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院长郑亚莉认为，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具有多重意义。一是有助于形成职业教育多元办学格局。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是优化职业教育办学主体、激发企业参与动力、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的内在要求；二是有助于持续深化产教融合

校企合作。鼓励企业举办职业教育可以从体制机制上破解现有的校企合作难题，缓解技术技能人才供给与需求的矛盾；三是有助于培养高质量的技术技能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离不开行业企业的参与，不论是专业设置、专业教学标准等的开发，还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等的开展，都需要优质企业参与。这样职业院校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就能更好适应岗位、服务发展。

短板有待突破

我国高度重视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在政策制度方面，近几年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深化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了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但不可否认的是，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依然存在一些短板，实际效果并不明显。

“虽然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在规模、技术上都拥有优势，在参与职业教育方面也进行了一定的实践，但依然会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郑亚莉指出，一方面，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企业经营目的通常是为了取得利润，而职业院校主要为公益性组织，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这导致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另一方面，相关配套政策有待完善。尽管国家制定出台了支持、推动行业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政策制度，但在具体政策实践中还有待落实，缺乏可操作的法律法规。

相关业内专家建议，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整合企业的资本、技术、知识、场地等生产要素，搭建多方合作平台，平衡企业发展的盈利性与职业教育的公益性，营造全社会参与职业教育、崇尚劳动光荣的社会氛围。这也能为自身发展积聚更多资源。此外，还要加强职业教育政策的系统设计，以法律形式明确各级政府、行业、企业、学校责任分工，构建政行企校协同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机制，汇聚各方力量形成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合力。

信息来源：南方网——经济日报 2021-11-1

https://economy.southcn.com/node_550560ee2a/2623498ca9.shtml

4、未来已来，未来我来——写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闭幕之际

10月15日晚，历时4天的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在南昌大学落下帷幕。南昌大学“中科光芯-硅基无荧光粉发光芯片产业化应用”团队获冠军，其项目技术产业应用已涵盖户外照明、家居照明、教育照明、特种照明、农业照明等领域。而获亚军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发天信-万米高空无人守护者”团队正向着建成国内首家拥有全系列机种的大型无人机航空公司而努力。

这是一次备受瞩目的国际赛事。来自121个国家和地区的4347所高校、228万余个项目、956万余人次报名参赛，其中1085个优秀项目入围总决赛。

青年学子们，在“双创”大赛上大展风采。

“未来已来，未来我来。”在赛事期间举办的“慧秀中外”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厅门檐上印着的这8个字，洋溢着“双创”学子们面对未来的豪气。

2015年，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启幕。“大赛为中国高等教育、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一支创新创业的最有生命力、最有活力的新锐大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吴岩说。

据统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举办7年来，累计有603万个团队、2533万名大学生参赛。许多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在大赛集中亮相，项目成长持续带动新经济发展，推动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有8.5万个企业为开展项目直接提供就业岗位73万个，上下游的联动间接就业460多万人，为大学生们搭建了一个实现创新创业梦想的大平台。

一个个新颖先进的参赛项目，吸引着诸多观众的关注。鲁东大学“固土成型技术领航者——全国首创‘一剂多用’土壤粘合剂”项目，有效解决了植株移栽中散土致死问题及边坡防护成本高、周期长的问题；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研创科技——厘米级物联定位领航者”项目，是颇具前景的室内物联定位技术。浙江大学“Goprint——多功能智能打印机先行者”项目，能将打印机缩小至钱包大小，让随时随地打印变为现实；南昌大学“珍蚌珍美”项目团队，其优质蚌苗在全国已累计推广30万亩，覆盖5个省份2个直辖市，项目治理水面总面积超过1万亩，建立了5个项目示范基地。“珍蚌珍美”项目团队成员阮庆欣说：“我学的是农学专业，这就要求我们要走进农村、走进一线，了解我国农村的现状，为乡村振兴作出自己的贡献。”

连续举办7届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锻造出一支又一支敢闯会创的青年生力军，也撬动起深入高等教育肌理的教育改革——3万余门创新创业相关课程相继开设、3.5万余人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队伍相继建立、200所全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相继建设。

目前，超过1000所高校的139万名大学生参与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累计约34万个国家级项目获得了总计超过58亿元的资助。

从第三届大赛开始，组委会从参赛学生中招募百余支大学生创业团队开启“红旅”活动，越来越多的中国青年学子走出实验室，走向乡村、革命老区，展现了青年一代的家国情怀、责任担当和创业温度——今年全国共有2586所院校的40万个创新创业团队、181万名大学生扎根革命老区、城乡社区创新创业，共对接农户105万户、企业2.1万多家，签订合作协议3万余项。

“青年学子投身革命老区助力乡村振兴，就是一根蜡烛点燃另一根蜡烛，为老区带来更多的光和热，在这个过程中，我也找到了自己的人生价值和奋斗目标。”南昌大学“珍珠珍珠”团队负责人邹青青说。

良好的创新创业成果，也为我国创新创业教育发展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案例库”。

“创新创业大赛这种聚合与比拼，是一种审时度势的力量积蓄，创新创业关系到中国未来的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吴岩认为，中国的创新创业教育培养了大学生敢闯会创的可贵素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新时期大学生素质教育的新突破，为当代大学生绽放自我、展现风采、服务国家提供了新平台，为世界创新创业教育提供了中国经验、中国方案。（本报记者 胡晓军 本报通讯员 薛斌）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光明日报 2021-10-17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jyb_xwfb/s5147/202110/t20211018_573147.html

5、输出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广东职业教育“走出去”成果丰硕

广东省职业教育“走出去”成果丰硕。11月19日，在广州举行的广东省“一带一路”职业教育联盟2021年度活动上，广州日报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广东省职业院校与企业走出国门，为当地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据悉，该活动由广东省教育厅指导，广东省“一带一路”职业教育联盟主办，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承办。

广东省是中国职业教育大省，办学规模约占全国十分之一，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首位。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劳动力市场巨大，职业教育培训需求旺盛，为广东职业教育发展提供了更大机遇。联盟本着“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发展原则，支持成员单位开展人才培养、培训、科研、学术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着力构建沿线各国教育政策信息交流通报机制，互鉴先进教育经验，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同时，联盟引领职业院校与企业走出国门，培养了一大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推动建立现代职业教育制度。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黄涛表示，学校的办学特色符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实际，在国际化办学、制定国际标准、实施境外办学、招收来华国际生、打造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建大禹学院、鲁班工坊，输出了优质教育资源。

联盟理事长、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卢坤建认为，联盟各成员单位秉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理念，逐步向职教资源共享、共建迈进，使广东职业教育沿着“一带一路”走向国际化过程中实现互利共赢。“随着我国综合国力日益增强，中资企业优势明显，高职院校和企业相互合作，能为当地提供更多技术服务。”

会上，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和“一带一路”国家院校与企业交流协会、马来西亚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中德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联盟签署了合作协议。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分别与外方院校签订了合作协议。

活动还进行了联盟会旗的交接仪式，本届承办单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把旗帜交到下届承办单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手中。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长、二级教授赵鹏飞介绍，近年来学校取得了丰硕成果，包括与企业共建赞比亚分院、鲁班学院，办好学历教育，培养了大量本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探索出一条“技术标准引领职业标准、职业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标准”的标准国际化实现路径，将中国文化与当地文化融合起来，得到所在地的高度评价。据悉，学校将秉承这一模式，在未来继续建设3-5所鲁班学院，“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完全可以走出去，我们要有这个自信”。

信息来源：广州日报——大洋网 2021-11-19 广州日报·新花城记者：曾俊

原文链接：https://news.dayoo.com/gzrbrmt/202111/19/158550_54119078.htm

6、财政教育两部提前下达职教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广东 9 亿多

11月22日，财政部官网发布通知，提前下达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通知显示，2022年提前下达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总额249.2226亿元，广东全省提前下达9.6858亿元，其中广东省为8.5527亿元，深圳作为单列市1.1331亿元。

对比2021年提前下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表，2022年提前下达资金预算总额增加了17.8189亿元，广东增加了1.4818亿元。2021年，广东全省提前下达资金预算总额为8.2040亿元。

从全国范围来看，2022年国内有8个省份提前下达预算资金超10亿元，安徽以18.3420亿居首，河南次之，预算也超出18亿，共计18.1584亿。其他超10亿的省份分别是：湖南13.5261亿，河北11.7171亿，广西10.3500亿，四川10.2294亿，江西10.1907亿，山东10.0890亿。

通知指出，各地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按要求支持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支持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等。在分配相关资金时，各地要结合实际向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向办学质量高、办学特色鲜明的职业院校倾斜。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资金的统筹，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

通知同时要求，各地做好2022年预算分解下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待2022年预算确定后，将再次核定各地相关转移支付预算，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针对以前年度审计查出涉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的问题，相关省份要对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能见效的整改措施，尽快整改到位。

通知强调，省级财政部门在接到资金指标发文后三十日内完成制定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按财政部反馈意见下达预算的整个流程。各地应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信息来源：网易——南方都市报 南都记者刘雪 实习生姚佳萌 2021-11-24

原文链接：<https://www.163.com/dy/article/GPIMF46905129QAF.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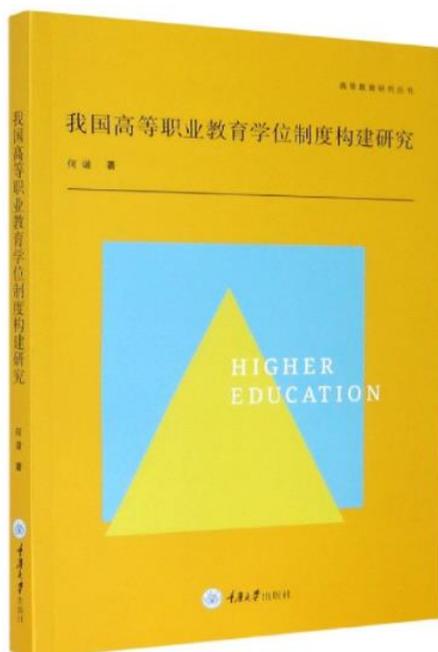
好书鉴赏

1、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作者：本书编写组编 **索书号：** D2-0/111

出版社：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内容简介：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关于“九个坚持”的重要论述为统领，对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进行了系统梳理、全面研究和深入解读，阐述了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的时代背景、科学内涵、主要内容和重大意义。



2、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构建研究

作者：何谐著 **索书号：** G719.2/77

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2021

内容简介：本书从“学位点设置、授予标准、管理机制以及衔接机制”四个环节设计了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基本样态，提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应该设置服务于区域产业和行业发展的高职学位点，国家顶层设计统一的高职学位授予标准，建立以省级政府为主导，行业、企业参与授权审核和授予决策的学位管理机制，建设高职学位与专业学位、职业资格衔接融通的机制。

